

中国居民赴叙利亚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摘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叙利亚”）是“一带一路”重要国家之一。我国与叙利亚一直保持良好的经贸合作关系。因为多年内战，叙利亚局势仍不平稳，是中东地区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的国家之一。

为更好地帮助我国企业了解叙利亚政治经济环境和税收法律法规，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叙利亚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

本指南分为六章。第一章介绍叙利亚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和投资环境的大体介绍，帮助投资者从宏观上了解叙利亚的投资环境。第二章介绍叙利亚税收法律体系，并着重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关税等主要税种相关规定进行梳理。第三章概述叙利亚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对税收征管程序及办理涉税事宜相关规定进行介绍。第四章介绍叙利亚特别纳税调整相关政策规定和管理方法。第五章介绍中叙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等内容。第六章结合叙利亚实际情况，对我国居民赴叙利亚投资在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进行风险提示。

本指南仅基于 2018 年 12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但由于该国特殊情况，数据收集时效性受一定影响，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信息、税收法律法规等可能存在的变化。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摘要	1
第一章 叙利亚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经济概况	5
1.1.4 文化概况	9
1.2 投资环境概述	10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0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0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11
1.2.4 投资政策	12
1.2.5 经贸合作	13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5
第二章 叙利亚税收制度简介	17
2.1 概览	17
2.1.1 税制综述	17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7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7
2.2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18
2.2.1 居民企业	18
2.2.2 非居民企业	27
2.2.3 其他	29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29
2.3.1 居民纳税人	30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3
2.4 消费税 (Excise Tax)	35
2.4.1 概述	35
2.4.2 税收优惠	38
2.4.3 应纳税额	38
2.5 关税 (Customs Duty)	39

2.5.1 概述	39
2.5.2 税收优惠	40
2.5.3 应纳税额	41
2.5.4 其他	41
2.6 其他税（费）	42
2.6.1 登记注册税	42
2.6.2 资本利得税	44
2.6.3 财产税	46
2.6.4 社会保障缴款	46
2.6.5 预提税	46
2.6.6 车船税	46
2.6.7 机场税或离境费	47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49
3.1 税收管理机构	49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49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49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49
3.2.1 税务登记	49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50
3.2.3 纳税申报	50
3.2.4 税务检查	51
3.2.5 税务代理	53
3.2.6 法律责任	53
3.2.7 其他征管规定	53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54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54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54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55
4.1 关联交易	55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55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55
4.1.3 关联申报管理	56
4.2 同期资料	56
4.3 转让定价调查	56

4.3.1 原则	56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57
4.3.3 转让定价调查	57
4.4 预约定价安排	57
4.5 受控外国企业	57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57
4.7 资本弱化	57
4.8 法律责任	57
第五章 中叙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62
5.1 中叙税收协定	62
5.1.1 中叙税收协定	62
5.1.2 适用范围	62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63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65
5.1.5 叙利亚税收抵免政策	68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68
5.1.7 在叙利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69
5.2 叙利亚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69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69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69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69
5.2.4 启动程序	70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72
5.2.6 叙利亚仲裁条款	72
5.3 中叙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72
第六章 在叙利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73
6.1 信息报告风险	73
6.1.1 登记注册制度	73
6.1.2 信息报告制度	74
6.2 纳税申报风险	74
6.3 调查认定风险	74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75
6.4.1 双重居民身份的认定	75
6.4.2 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	75

6.4.3 营业利润与特许权使用费区分	75
6.4.4 常设机构的认定	75
6.5 其他风险	76
参考文献	78
附录一 叙利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9
附录二 叙利亚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82
附录三 叙利亚企业预提税税率表	84
附录四 在叙利亚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85

第一章 叙利亚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叙利亚，全称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The Syrian Arab Republic），首都为大马士革，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英语、法语，货币为叙利亚镑（以下简称“叙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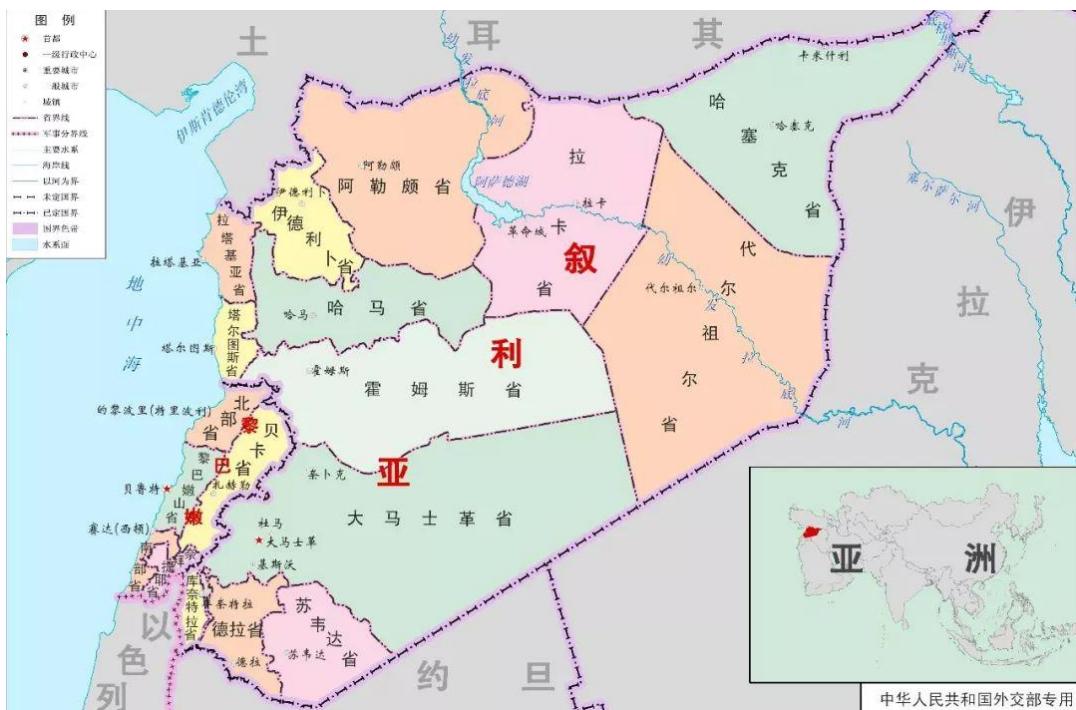


图 1.1 叙利亚行政地图

叙利亚地理上位于亚洲大陆西部，地中海东岸，国土面积 18.52 万平方公里(包括仍被以色列占领的戈兰高地约 1200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183 公里。北靠土耳其，东南邻伊拉克，南连约旦，西南与黎巴嫩、巴勒斯坦地区接壤，西与塞浦路斯隔海相望。领土大部分是西北向东南倾斜的高原，主要分为四个地带：西部山地和山间纵谷；地中海沿岸平原；内陆平原；

东南叙利亚沙漠。西南部的谢赫山为全国最高峰。幼发拉底河流经东部经伊拉克注入波斯湾，阿西河纵贯西部经土耳其注入地中海。沿海和北部地区属亚热带地中海气候，南部地区属热带沙漠气候。

叙利亚所属时区为东二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6 小时。每年三月或四月开始实行夏令时，具体时间由政府公布，届时比北京时间晚 5 小时。

1.1.2 政治概况

叙利亚是世界古老文明的发源地之一，公元前 3000 年就有原始城邦国家存在。公元前 8 世纪起，先后被亚述、马其顿、罗马、阿拉伯、欧洲十字军、埃及马姆鲁克王朝和奥斯曼帝国等统治。1920 年 4 月，叙利亚沦为法国委任统治地。1941 年 9 月，“自由法兰西军”总司令贾德鲁将军以盟国名义宣布叙利亚独立。1943 年 8 月，叙利亚成立自己的政府，舒克里·库阿特利当选叙利亚共和国首任总统。1958 年 2 月，叙利亚和埃及宣布合并，成立阿拉伯联合共和国。1961 年 9 月，叙利亚宣布脱离阿联，成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70 年 11 月，国防部长兼空军司令阿萨德等人改组了党的地区领导和政府，阿萨德自任总理。1971 年 3 月，阿萨德当选总统。2000 年 6 月，阿萨德病逝，其次子巴沙尔于 7 月继任总统。

2011 年 1 月开始，叙利亚爆发反政府示威活动并于 3 月升级。随后反政府示威活动演变成了武装冲突，叙利亚反对派的武装与叙利亚政府军及亲政府的民兵组织之间爆发冲突，导致叙利亚内战。叙利亚内战危机爆发后，政府军、反政府武装、库尔德武装和 ISIS 恐怖势力相互交错发生战斗，持续不断。根据联合国 2016 年 4 月的估计，叙利亚包括军队和平民人员在内的死亡总人数已达 40 万。截至 2016 年 1 月，在叙利亚有 135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其中 650 万人流离失所。

1.1.2.1 政体

叙利亚实行总统制，议会行使立法权。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领导政府。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和部长会议行使行政权，人民议会根据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叙利亚地区领导的提议提出总统候选人，然后，用

全民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总统。总统的职权是：任命一名或几名副总统并确定他们的职权；任命部长会议主席和副主席、部长和副部长、以及接受他们的辞职或解除他们的职务；与部长会议协商制订国家的总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公布得到人民议会赞同的法律；根据现行法律公布法令和指令；在人民议会同意后宣布战事，实行总动员和缔结和约；宣布和撤销非常状态；派遣驻外国使节，接受外国使节的国书；根据宪法批准或废除条约和国际协定；宣布赦罪和恢复名誉；授予勋章。共和国总统可用一个有充分理由的决定解散人民议会，同时新的议会必须在人民议会解散后九十天内举行，不能根据同一理由再次解散人民议会。叙利亚人民议会是叙利亚立法机关，享有立法权，其职能是：提名共和国总统人选；通过法律；讨论内阁政策；通过国家总预算和发展计划；批准有关国家安全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决定大赦；接受和批准议员的辞呈；撤销内阁成员。

1.1.2.2 宪法

1973年3月，《叙利亚宪法》经全国公民投票通过。宪法规定伊斯兰教法是立法的主要根据，叙利亚是人民民主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等。2012年2月，叙利亚举行公投，通过新宪法，主要内容包括：国家政治制度以多元化为原则，改一党制为多党制；年满23岁、有读写能力的叙利亚公民都有选举权；通过投票实施政权民主，总统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为7年，只能连任一届等。

1.1.2.3 行政区划

叙利亚全国划分为14个省市：大马士革郊区省、霍姆斯省、哈马省、拉塔基亚省、伊德利布省、塔尔图斯省、腊卡省、德尔祖尔省、哈塞克省、德拉省、苏韦达省、库奈特拉省、阿勒颇省和大马士革市。首都大马士革市是叙利亚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阿勒坡是叙利亚第二大城市，位于叙利亚北部，也是主要的工商业城市。

1.1.2.4 司法机构

叙利亚法律源自伊斯兰教法和法国民法。叙利亚实行司法独立，总统

在最高司法会议的协助下保证司法权的独立性。最高司法机构是最高宪法法院，由 3 名法官组成，对民事、刑事和军事案件进行审判。最高宪法法院成员由总统以法令形式任命，任期为 4 年，可以连任。最高宪法法院可以就法案和立法性法令是否符合宪法以及法令草案是否合法提供法律意见。全国设最高宪法法院，各省、市、县设初级法院和调解法庭。叙利亚下级法院包括一审法院、治安法院、宗教和军事法院、经济安全法院。总检察署也是独立的司法机构，接受司法部长领导。国务委员会行使行政法院的职能。

1.1.2.5 主要党派

阿拉伯复兴社会党自 1963 年以来一直为叙利亚的执政党，领导统一战线、组织全国进步阵线。2011 年 8 月，叙利亚颁布新的“政党法”和“选举法”，允许实行多党制。2012 年 5 月，7 个新组建的反对党参加了新议会选举。

(1) 阿拉伯复兴社会党

简称复兴党。成立于 1947 年 4 月，是一个泛阿拉伯的民族主义政党，地区领导书记为巴沙尔·阿萨德。党纲确定，该党是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政党，其任务是复兴阿拉伯民族，建立一个统一的阿拉伯社会主义国家。

(2) 全国进步阵线

1972 年 3 月成立，是复兴党为团结其他政党而组成的统一战线组织。巴沙尔总统兼任阵线中央领导机构主席。除复兴党外，参加该阵线的还有其他 9 个党派。

目前，叙利亚主要政治反对派有境外的“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全国联盟”）和境内的“全国民主变革力量民族协调机构”等，武装反对派有“自由叙利亚军”、“伊斯兰阵线”等。

1.1.2.6 政府机构

叙利亚政府部门由 23 个部组成（具体见附录一）。叙利亚计划与国际合作署负责制定叙利亚经济建设发展计划，隶属叙利亚内阁。

主要经济部门有：发电和输电总局、电力分配和开发总局、叙利亚电信总局、高级投资顾问委员会、海关总署、港务总局、机械设备贸易总局、粮食加工和贸易总局、化工和食品贸易总局、自由区总局、五金建材总局、贸易和工业产权总局、铁路总局、阿拉伯广告公司等。叙利亚工业部下属机构：工程工业总局、工程工业总局下属电子工业公司、水泥和建材总局、化工总局、食品工业总局、纺织工业总局、棉花加工和销售总局。各经济部门负责本行业的发展计划、生产和经营。

1.1.3 经济概况

1.1.3.1 整体经济状况

(1) 经济增长率

进入 21 世纪，叙利亚经济发展速度加快。2006-2010 年期间，叙利亚 GDP 总值年均增长率为 5%。2011 年叙利亚局势动荡后，由于持续战乱，叙利亚经济统计数据严重缺失。美国 CIA 数据显示，叙利亚 2015 年经济增长率约 -9.9%。据统计，国内生产总值（GDP）在 2017 年达 8691.5 亿叙镑，相较于 2016 年的 6269.8 亿叙镑有所增长。

(2) GDP 构成

2013 年，叙利亚 GDP 构成中，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个产业的占比分别为：17.6%，22.2% 和 60.2%。据美国 CIA 估计，2015 年叙利亚 GDP 构成中，农业、工业、服务业占比分别为 19.5%、18.9%、61.6%。

(3) 预算收支

根据叙利亚政府测算，2016 年，叙利亚预算收入 39 亿美元，支出 57 亿美元，财政赤字 22 亿美元。

(4) 外汇储备

据美国 CIA 估计，截至 2017 年底，叙利亚外汇及黄金储备余额为 4.07 亿美元，2016 年的数值为 5.05 亿美元。

(5) 外债余额

世界银行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叙利亚外债余额为 43.94 亿美元。

(6) 利率

美国 CIA 数据显示，2017 年 12 月 31 日，叙利亚商业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 33.3%，2016 年同期的利率为 32%。

(7) 通货膨胀

2012 年，叙利亚通货膨胀率约为 36.7%，2013 年约为 59.1%，2014 年约为 34.8%。美国 CIA 数据显示，2017 年叙利亚通货膨胀率为 25.5%，2016 年为 43.9%。

(8) 失业率

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17 年叙利亚失业率为 15.2%。

(9) 发展规划

叙利亚国内动荡局势和外部经济制裁对叙利亚经济产生了严重影响，叙利亚经济衰退迹象明显。2011 年是叙利亚政府贯彻实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十一五规划”（2011—2015 年）的第一年，叙利亚逐步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截至 2015 年，叙利亚“十一五规划”未能按照原定计划开展，经济形势不容乐观。

1.1.3.2 外交关系

叙利亚对外奉行不结盟、反帝、反殖、反对种族主义政策，实行多方位外交政策，主张阿拉伯国家联合自强，以大、小国家一律平等为基础建立国际新秩序。冷战期间，叙利亚与前苏联关系非常密切。冷战结束后，叙利亚调整对外政策，在继续维系与独联体和东欧各国的正常关系、加强与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关系的同时，谋求同西方国家改善关系。2011 年内战爆发之前，叙利亚寻求改善与美国关系，全面发展与欧盟、俄罗斯的关系，同时加强与其他阿拉伯国家协调与磋商，巩固同周边国家关系。截至 2011 年，叙利亚同 140 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叙利亚局势动荡以来，主要西方国家和部分阿拉伯国家称巴沙尔已失去执政合法性，不断加大对叙利亚制裁、施压力度，力推以巴沙尔下台为核心的政局过渡。阿拉伯国家联盟（以下简称“阿盟”）通过决议，中止叙利亚成员国资格，中止同叙利亚政府的外交合作，断绝经贸往来。2013

年3月，阿盟向“全国联盟”移交叙利亚在阿盟席位。

中叙1956年建交以来，双边关系稳步发展。巴沙尔总统执政后，实现叙利亚总统首次访华，双边关系进一步发展。2011年叙利亚发生内乱以来，中方为缓和叙利亚局势做了大量工作，呼吁有关各方停止暴力，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分歧和矛盾。中方主张联合国在叙利亚问题上发挥主导作用，并坚持政治解决，反对军事干预和冲突。

1.1.3.3 对外经贸关系

2011年内战爆发之前，叙利亚政府致力于发展国内经济，同时加快了对外开放的步伐，进出口贸易发展较快。2005—2008年，叙利亚进出口贸易额年均增幅超过20%。受到世界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2009年叙利亚对外贸易一度出现快速下滑。2010年，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叙利亚对外贸易回到了较快增长的轨道。但2011年叙利亚局势动荡后，贸易下滑明显。

(1) 贸易总额

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17年叙利亚货物贸易总额为69亿美元，比2016年增长11.29%。

(2) 贸易结构

2015年，叙利亚主要出口产品为：原油、矿产品、成品油、水果蔬菜、棉纤维、纺织品、服装、肉类等；主要进口产品为：机电设备、电力机械、食物、金属及金属制品、化学品、塑料、纱、纸等。

(3) 贸易伙伴

叙利亚传统的主要贸易伙伴有伊拉克、沙特阿拉伯、阿联酋、伊朗、中国、科威特等国。2017年，叙利亚主要出口目的地有黎巴嫩（占出口总额的31.5%）、伊拉克（10.3%）、约旦（8.8%）、中国（7.8%）、土耳其（7.5%）和西班牙（7.3%）。主要进口来源地有俄罗斯（占进口总额的32.49%）、土耳其（16.7%）和中国（9.5%）。

(4) 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

2011年之前，叙利亚重视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往来和合作，是大阿拉伯贸易自由区成员国之一，与土耳其、黎巴嫩、伊拉克签有自由贸易区协定，

与欧盟签有合作协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叙利亚共签署了约 48 个双边贸易协定。内战爆发后，叙利亚受到西方国家及海湾阿拉伯国家的制裁，暂时没有辐射周边市场的能力。

（5）吸引外资

叙利亚投资总局统计，根据 1991 年叙利亚颁布的 10 号鼓励投资法和 2007 年颁布的 8 号投资法，截至 2010 年底，叙利亚共建立了 274 个外国直接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255.5 亿美元，共为 4.3 万人创造了就业机会。外国投资者主要来自土耳其、德国、俄罗斯、伊朗、瑞士、英国、美国和法国等国家，外国投资主要集中在石油行业。叙利亚内战爆发后，大量外资从其境内撤出。

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 2018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底，叙利亚吸收外资存量为 107.43 亿美元，当年无新增外商直接投资。对外投资存量为 500 万美元，当年无新增对外直接投资。

1.1.3.4 金融环境

（1）当地货币

叙利亚货币为叙镑，不能自由兑换，2011 年 4 月 30 日叙镑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分别为 1 美元=61.87 叙镑、1 欧元=69.13 叙镑。由于叙利亚政治经济局势动荡，叙镑呈持续贬值态势。2018 年 8 月 6 日，叙镑兑美元中间汇率为 514.980 叙镑兑 1 美元。目前，人民币与当地货币不可直接结算。

（2）外汇管理

叙利亚实行外汇管制，但外资企业在当地开立外汇账户不受限制。根据投资法的规定，投资者在按照投资法规定的纳税比率缴纳税款后，有权将项目归其所得部分以可兑换货币汇出。根据自由区法的规定，自由区内的任何产品都豁免海关收费和税收。外国人携带外币出境不受限制，但携带叙镑出境受限制。

由于欧美等国家对叙利亚进行金融制裁，中国企业若以美元或欧元对其进行投资，在结算时将出现困难。

根据世界银行报告估计，目前叙利亚政府不允许境内外资公司将利润

汇回母国。

(3) 银行和保险公司

叙利亚中央银行是货币市场主要参与者，对销售和购买外汇进行调控，以维持本国货币的稳定。按照 2007 年 8 月 3424 号法令，中央银行将叙镑参考美元转为参考特别提款权一篮子货币，以保持叙利亚货币汇率稳定，并与叙利亚收支状况平衡。目前美国、阿盟和欧盟都已对叙利亚中央银行实施制裁，暂停与其进行业务往来。

除中央银行外，叙利亚国有银行主要为商业银行、农业合作银行、储蓄银行、房地产银行、兴业银行，此外还有一些外资银行和私营银行。2011 年后，美国、欧盟和阿盟也对叙利亚较大的商业银行，如叙利亚国际伊斯兰银行，实施了制裁，停止与其进行业务往来。中资银行在叙利亚尚未设立分支机构，与叙利亚银行没有直接业务结算关系。

叙利亚国内保险公司较多，包括联合保险公司、Kuwaiti 保险公司、信托保险叙利亚公司等，可提供人寿保险、家庭保险、健康保险、车险、财产险以及建筑险等服务。

(4) 融资条件

叙利亚银行可为在叙利亚投资项目提供融资便利，在叙利亚正式注册的外国公司均可在当地银行申请融资，申请贷款企业需向银行提供申请贷款书原件、商业注册证明、工业注册证明（如有）、商会注册证明（如有）、公司成立合同、前三年度的决算账表、盈亏账目、经营账目、财产清单及不动产单据复印件、商业活动概要、客户名单等证件和信息。

2015 年底，叙利亚商业银行的基础借贷利率为 17.5%。

1.1.4 文化概况

1.1.4.1 民族

叙利亚人口共约 1827 万（2017 年官方估计）。阿拉伯人占叙利亚总人口的 80%以上，此外还有库尔德人、亚美尼亚人、土库曼人和吉尔克斯人等。中国人在当地人数很少，除大部分就职叙利亚中资企业外，基本无经商人

员。

1.1.4.2 语言

阿拉伯语是叙利亚官方语言，通用英语和法语，其他语言还有库尔德语、亚美尼亚语、亚拉姆语和吉尔克斯语。

1.1.4.3 宗教

叙利亚居民中约 85%信奉伊斯兰教，其中伊斯兰教逊尼派约占全国人口的 68.7%，阿拉维派（属什叶派）约占 12.7%，另有约 14%居民信奉基督教，还有少部分犹太教徒。伊斯兰教是叙利亚的主要宗教，其它宗教在叙利亚也得到同样的尊重。

1.1.4.4 习俗

叙利亚是伊斯兰教国家，有独特的风俗习惯。叙利亚人主食为白面，餐桌常见菜肴有烤羊肉、鸡肉、炸鱼、煮牛肉、橄榄、奶酪、蔬菜沙拉等。叙利亚人嗜好甜食，常饮红茶、咖啡。穆斯林禁食猪肉，不吃不反刍的陆产动物。虔诚的伊斯兰教徒还禁酒。吃饭时须用右手抓食，不能用左手。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2006 年到 2010 年，叙利亚 GDP 总值年均增长 5%，2011 年叙利亚局势动荡后，美欧、阿盟对叙利亚实施制裁，叙利亚面临货币贬值、物价上升、失业率高等多重压力，经济形势更趋严峻。由于持续战乱，叙利亚经济统计数据严重缺失。据估计，2014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330 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1666 美元，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30%，失业率为 58% 以上。2015 年叙利亚 GDP 总值 6370 亿叙镑，约合 297 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1501 美元，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9.9%。2017 年叙利亚 GDP 总值约为 8691.5 亿叙镑。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叙利亚资源产品主要有石油、天然气、磷酸盐、岩盐、沥青等。已探明石油储量 25 亿桶，石油及其产品基本自给，并部分出口。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 6500 亿立方米，磷酸盐储量 6.5 亿吨，岩盐储量 5500 万吨。叙利亚公路总长 45860 公里，不仅连接国内各城市和乡镇，还直通伊斯坦布尔、安曼、黎巴嫩、的黎波里和利雅得等地。叙利亚铁路总长 2798 公里，主要分布在国家南部，连接大马士革和约旦首都安曼。由于当地反政府武装曾针对铁路进行了破坏行动，铁路总长有所下降。叙利亚的 5 个机场分别位于大马士革、阿勒坡、拉塔基亚、德尔祖尔和帕尔米拉，其中大马士革和阿勒坡机场为国际机场，大马士革机场是叙利亚最大的国际机场。中国至叙利亚主要航线有北京-阿联酋-大马士革、北京-多哈-大马士革。叙利亚有三个主要港口：塔尔图斯、拉塔基亚和巴尼阿斯，分别位于叙利亚地中海沿岸的北部、西部和中部。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1.2.3.1 工业

叙利亚工业基础薄弱，现代工业只有几十年历史。2017 年工业生产指数增长 14.3%，叙利亚现有工业分为采掘工业、加工工业和水电工业。采掘工业有石油、天然气、磷酸盐、大理石等。加工工业主要有纺织、食品、皮革、化工、水泥、烟草等。2011 年之前，石油矿业产值约占叙利亚 GDP 的 19%。自 2011 年 9 月起，美欧等国家陆续实施针对叙利亚石油的制裁协议，叙利亚政府不得不采取大规模石油减产措施。2015 年叙利亚出口仅 6500 万美元，2016 年才有所恢复，与之对应的是，作为支柱产业的石油出口 2011 年曾占叙利亚出口总额的 57%，原油相关制品出口到 2015 年已经可以忽略不计。2017 年，叙利亚石油生产量约为每日 16.67 千桶。

1.2.3.2 农业

叙利亚为中东地区农业大国，在 2011 年内战之前，农业是叙利亚经济的重要产业。联合国粮农组织估计，内战前农业占叙利亚国内生产总值的 26%，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玉米，主要经济作物有棉花、豆类、甜

菜和烟草，其中棉花是第一出口创汇的农作物。水果主要有柑桔、大马士革杏、无花果、橄榄等。叙利亚还是中东地区重要畜牧业国家，主要畜禽品种有牛、绵羊、山羊和鸡。内战爆发前，农产品出口额在叙利亚出口总额中占据重要位置。2011年，叙利亚农畜产品出口额23亿美元，占当年出口总额的22%。但后来爆发的内战摧毁了大量农田和农业基础设施，农业人口也离开了家园。因此，2011年之后的农业产出大为缩减。

1.2.3.3 旅游业

叙利亚旅游资源得天独厚，拥有3000多处古迹以及丰富多样的自然风光。在大马士革东北245公里处，有一处被誉为“沙漠中的新娘”的台德木尔城遗址。它是公元2至3世纪联结中国与西亚、欧洲商道和古代丝绸之路的重镇。

1.2.3.4 交通运输业

陆、海、空运输比较发达。国内交通运输以公路为主，连接各城镇，并可通往土耳其、伊拉克、约旦和黎巴嫩。铁路总长2798公里，公路总长45860公里；水运，拉塔基亚港和塔尔图斯港是叙利亚主要港口；空运，除大马士革国际机场外，还有6个省级地方机场。叙利亚局势动荡后，受美欧和阿盟制裁及军事冲突影响，叙利亚对外航线锐减。

1.2.4 投资政策

1.2.4.1 投资主管部门

叙利亚投资主管部门为叙利亚投资总局，隶属于叙利亚内阁。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投资总战略和总政策，对改善投资环境进行必要的调研，研究投资的有关法律及章程，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颁发许可证书及相关文件。

1.2.4.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叙利亚2007年1月公布了新的《投资法》，允许投资者投资除涉及军事和国家安全项目外的其他任何领域。鼓励投资领域主要有农业和土地改良项目、工业项目、运输项目、通讯项目、环保项目、服务项目、电力、

石油和矿产项目等。叙利亚原定在 2012 年颁布新《投资法》，但因内乱未能如期颁布。

1.2.4.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并购、成立合资公司、参股或以资金、设备作为投资资本等方式进行投资。《投资法》未对外国自然人投资进行特别限制。

根据叙利亚《外商法》，外国投资者可以在叙利亚成立以下四种实体机构：分支机构、临时办公室、代表处和地区办公室。

根据叙利亚《公司法》，外资在商业实体中的持股份额不受限制，外国投资者注册成立的公司也不受到任何有关财产所有权的限制。

根据叙利亚《竞争法》，叙利亚成立竞争保护和反垄断委员会，禁止企业之间签署违反竞争原则的协议，该举措要求市场集中度达到 30%以上的并购行为必须通知竞争委员会。

1.2.4.4 投资吸引力

内战前的叙利亚拥有较好的投资吸引力：优越的地理位置；经济改革开放政策；与阿拉伯国家和外国公司的良好关系基础；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较完善的基础设施；设施完善的工业区；优惠的税收政策；各种互惠协议和投资项目的鼓励保护措施；2007 年颁布了新的投资法，为扩大吸引内外投资提供了较宽松的优惠保障措施。

然而，受国内动荡局势和外部经济制裁的影响，叙利亚的投资吸引力无疑受到重创。目前，外国投资者对叙利亚是望而却步。世界银行《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报告统计的全球 190 个经济体中，叙利亚排名第 174 位。其中，开业便利度排名第 133 位，建筑许可办理便利度排名第 186 位，用电便利度排名第 153 位，财产登记便利度排名第 155 位。冲突严重破坏了叙利亚经济秩序，因缺乏有效数据，《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未列出叙利亚竞争力排名。

1.2.5 经贸合作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内战爆发后，叙利亚进出口贸易受到直接影响，近几年贸易总额一直保持低位。

表 1 2011-2017 年叙利亚货物进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度	贸易总额	出口额	进口额	贸易差额
2011	278	110	168	-58
2012	113	40	73	-33
2013	88	30	58	-28
2014	90	23	67	-44
2015	66	16	50	-34
2016	62	17	45	-28
2017	69	18	51	-33

1.2.5.2 与我国的经贸合作

(1) 中国与叙利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6年12月6日，中国和叙利亚两国政府签署了投资保护协定。

(2) 中国与叙利亚签署互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7年6月22日，中国和叙利亚双方草签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10年10月31日，中国和叙利亚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 中国与叙利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1955年中叙签订贸易支付协定，1963年签订政府间贸易协定，1982年3月签订长期贸易协定，2001年1月，签订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协定。

(4) 中国与叙利亚的经贸合作

中国与叙利亚贸易、投资和承包劳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 年中叙双边贸易额为 11.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2%，其中叙利亚从中国进口额 11.03 亿美元，比上年上升 20.5%；向中国出口额 100 万美元，比上年下降 59.1%。中国对叙利亚出口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汽车、钢铁、纺织品服装、化工产品；从叙利亚进口商品主要为磷酸盐、橄榄油和棉线等。

表 2 2011-2017 年中叙双边贸易一览表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2011	24.56	-1.16	24.29	-0.6	0.26	-35.1
2012	12.01	-50.9	11.9	-50.8	0.11	-58.3
2013	6.95	-42.1	6.9	-42	0.05	-56.9
2014	9.86	42	9.84	42.6	0.02	-55.2
2015	10.27	4.2	10.24	4	0.035	63.5
2016	9.18	-10.5	9.15	-10.5	0.032	-9.1
2017	11.04	20.2	11.03	20.5	0.01	-59.1

②对叙利亚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 年当年中国对叙利亚直接投资流量为 53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对叙利亚直接投资存量为 1031 万美元。

③承包劳务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 年中国企业在叙利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1 份，新签合同额 310 万美元，完成营业额 62 万美元。

1.2.6 投资注意事项

自 2011 年 3 月叙利亚冲突爆发以来，中国政府目前不鼓励中国企业和公民前往叙利亚开展经贸合作，提醒已经在叙利亚的中国公民密切关注局势发展，加强安全防范，减少不必要的外出，避免前往事发地区或人员聚

集场所，务必注意安全。当前在叙利亚国内开展投资风险较高，环境较为恶劣。

(1) 当前叙利亚国内并不存在一个令行全国的机构。由于长期的内战破坏以及国内安全形势令人堪忧，中国在叙利亚的投资也遭到了巨大的干扰。近年来，叙利亚发现天然气资源较多，在 2011 年之前中国的油气企业在叙利亚境内进行了一定的勘探，并且投入了一定的资金。但是随着叙利亚内战的爆发，其境内局势不稳，中国在叙利亚的油气合作不得不终止。

(2) 叙利亚国内面临较大的恐怖主义威胁。当前叙利亚国内各个极端组织活动频繁，甚至占领了叙利亚东部、北部、西部（戈兰高地和叙利亚-黎巴嫩边境地区）以及南部部分地区大片土地，并且直接对叙利亚政府控制区进行渗透和发动袭击，制造混乱，削弱了叙利亚政府的控制能力。

(3) 叙利亚面临的国际制裁，使得叙利亚的经济贸易困难重重。2011 年叙利亚局势动荡后，美欧等西方国家宣布制裁叙利亚政府。石油禁运制裁协议包括禁止进口叙利亚原油及石油产品，以及对叙利亚石油出口相关融资和保险进行制裁。制裁使得叙利亚同国际社会的原油交易几乎陷于停滞，也为投资叙利亚增添了不确定因素。

2018 年 12 月，据叙利亚《革命报》报道，叙利亚投资署署长迪亚布近日表示，该机构提出了 97 个新投资项目，总额 8740 亿叙镑。这些新项目涉及多个领域，包括 61 个工业项目，11 个农业项目，20 个交通项目，5 个石油服务和能源项目。

总的来说，当前叙利亚并不具备投资的客观环境。叙利亚局势仍不稳定。投资者需要谨慎考虑赴叙利亚投资，规避可能的政治风险。

第二章 叙利亚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叙利亚税收主要分为直接税收、间接税收和登记注册税三类，实行属地税制。直接税收是指对特定人或单位征收的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间接税收包括关税和消费税等，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登记注册税包括所有权转让费、领事费、印花税等。

叙利亚的税务主管当局为财政部，内设法律和行政事务司、代收款项司、公共债务司、税务调查司、收入司、财政司、计划统计司、预算司、信息技术司和培训事务司等机构。其中税务调查司负责收集纳税人信息资料，进行评估分析，对税务事项进行调查监督。收入司负责研究、起草和制定各类税收法规和政策。海关总署作为财政部的直属机构，负责关税的政策制定和执行。

2.1.2 税收法律体系

叙利亚目前还没有统一的税收基本法，现行的税法体系主要由 2003 年的第 24 号法令《所得税法案》、第 25 号法令《调查和打击逃避税法案》、2004 年的《60 号法令》和 2006 年修订所得税法的《51 号法令》等构成。已经与中国、阿尔及利亚、巴林、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意大利、约旦、朝鲜、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苏丹、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阿联酋等 30 多个国家订立了双边税收协定。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叙利亚近三年无重大税制变化。

2.2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在叙利亚从事工商业及非商业活动的所有机构所获得的净利润，在叙利亚非常住的法人在叙利亚提供服务所得的报酬，都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叙利亚的居民纳税人包括主要业务活动在叙利亚管理的实体、将叙利亚作为其总部所在地的实体、企业管理决策机构设在叙利亚境内的实体。具体包括：

- (1) 公共机构，公司和各种单位；
- (2) 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货币兑换商、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和储蓄机构；
- (3) 各种类型的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 (4) 在叙利亚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工商业经营者，在境内从属于外国机构的企业和工商业经营者；
- (5) 除行政单位外有多于一个分支机构的工商业企业；
- (6) 进出口贸易商、批发商、佣金经纪人（普通经济人除外）和半批发商；
- (7) 代表国内外机构和企业的国内外实验室代理人和代理商；
- (8) 建筑承包方和房地产商以及房地产销售商；
- (9) 关税经纪人；
- (10) 燃油站和售卖易燃材料的站点；
- (11) 销售医疗器材的诊所和实验室；
- (12) 制药、化工、香水和化妆品制造商；
- (13) 制酒业；
- (14) 根据房地产收入税的有效估计，企业资产和工业机械总价值超过 200 万叙镑的前面未列举的工业企业；

- (15) 私立医院;
- (16) 根据财政部门的分类缴纳娱乐税的一类电影院。根据旅游部的分类，处于国际水平和优秀档次的第一类第二类餐厅和酒店;
- (17) 文化产业（电影、电视剧、宣传片）等;
- (18) 国产文化类生产商和进口文化类的进口商;
- (19) 根据旅游部的分类属于优秀档次或第一类的交通运输类企业;
- (20) 游乐园，公共场所，体育团队，马戏团的投资人;
- (21) 处于国际水平和优秀档次的所有类别餐厅，别墅，赌场，独立海水游泳池;
- (22) 旅游咨询机构;
- (23) 审计、法律、会计咨询机构;
- (24) 金融和经济研究机构;
- (25) 金融和会计事务顾问;
- (26) 海事服务和船舶维护从业者;
- (27) 使用旅游卧铺汽车的旅行社;
- (28) 工商业或其部分资产的出租和再租赁行业;
- (29) 异教徒的房屋设施;
- (30) 货物运输办事处;
- (31) 重点大学的专业单位;
- (32) 大学、学校以及所有阶段的学院和幼儿园;
- (33) 其他应根据本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所有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各种类型的企业、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其他实体以及个人。

2. 2. 1. 2 征收范围

无论是否具有居民纳税人身份，各实体均就其来源于叙利亚的收入负有纳税义务，不是来源于叙利亚境内的收入在叙利亚不征税。

无论其企业和业务是合并还是独立，如果纳税人有一个以上的分支机构，那么应在总部就所有分支机构的利润支付税款。如果总部在叙利亚境

外的，叙利亚境内的所有分支机构的所得税应放在叙利亚的分支机构的主要机构所在地缴纳。

2.2.1.3 税率

采用分类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制，适用 10%至 28%的累进税率。

(1) 小工商业者

一般采用定额征收方式，按年核定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小工商业主、手工业主组成的定税委员会进行评估，每年根据委员会的评估结果确定一个固定金额，小工商业主按此金额自行向当地财政部门申报缴纳。

(2) 大中工商业经营者

按经营年度取得的净利润征税。净利润由纳税人经营活动的全部收入除去经营所需的成本花销而组成，即为应纳税所得额，据实征收。税率以 2006 年 51 号法令为准，适用 10%-28%的累进税率（其中包括国防费、教育费、地方税、战争支持税，不包括地方管理费），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企业所得税采用累进制，年净利润 20 万叙镑以内的部分，税率为 10%；20 万至 50 万叙镑之间的部分，税率为 15%；50 万至 100 万叙镑之间的部分，税率为 20%；100 万至 300 万叙镑之间的部分，税率为 24%；年净利润中 300 万叙镑以上的部分，税率为 28%。

表 3 叙利亚大中工商业经营者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年净利润	适用税率
20 万叙镑以内的部分	10%
超过 20 万至 50 万叙镑之间的部分	15%
超过 50 万至 100 万叙镑之间的部分	20%
超过 100 万至 300 万叙镑之间的部分	24%
超过 300 万叙镑以上的部分	28%

(3) 私营和合资股份公司

对私营和合资股份公司，下列情形下的所得，按照以下税率执行：

①股份公开认购部分不少于 50%，且其总部在叙利亚境内的私营和合资股份公司，对其所有活动所产生的净利润征收 20%的企业所得税，其中包括战争支持税，不含地方管理税。

②对于按照不动产收益缴纳所得税的，此时应参照财务评估其工业生产使用设备价值，对价值超过 500 万叙镑，且其总部在叙利亚境内的私营和合资工业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工业公司，对其所有活动所产生的净利润征收 25%的企业所得税，其中包括战争支持税，不含地方管理税。可根据总理府决议提高上述工业生产使用设备的折旧金额。

③其他情况下的股份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

④51%或以上股份向公众发行的股份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4%。

⑤51%或以上股份向公众发行的保险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⑥私人银行和保险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⑦外资的交易所经纪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⑧公共经济部门，叙利亚石油公司和叙利亚天然气公司，按照 28%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4 税收优惠

根据《投资法》《所得税法案》，叙利亚现行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投资减征优惠

2007 年第 8 号法令《投资法》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供优惠税收政策，采用动态税收减税原则，税率以 2006 年 51 号法令为准，所得税征收以净利润为计税基础，基础税率为 22%，根据以下情况调减（符合多项条件的可累计减征）：

- ①在国家保险名册登记雇佣 25 人（含）以上的工业企业，减征 1%；
- ②在国家保险名册登记雇佣 75 人（含）以上的工业企业，减征 2%；
- ③在国家保险名册登记雇佣 150 人（含）以上的工业企业，减征 3%；
- ④在工业城建立的企业，减征 1%；

⑤行业鼓励,根据 2007 年第 8 号法令《投资法》的规定:

- a. 在哈西亚工业城和德尔祖尔工业城建立的企业、获得许可的工业项目,减征 2%;
- b. 所有电力企业、可再生资源企业和化肥企业,减征 2%;
- c. 依赖当地原材料生产的企业,节能的工业项目,使用环保工具、设备和机器并防止污染的工业项目,出口额占产值 50%以上的企业,在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情况下,可减征 2%。

⑥地区鼓励。在边远地区投资的企业,减征 2%。边远地区包括伊德利布、德尔祖尔、腊卡、哈塞克、德拉、苏韦达和库奈特拉。

(2) 减免税项目

①经营范围仅限于收集和分配其用户所需的仓储的材料、货物的消费投资合作社,经营产生的年净利润免税。

②从拥有或投资的土地收集并出售农作物和水果的农业投资者(涵盖在这些地区饲养、繁殖动物),经营产生的年净利润免税。

③农业合作社,其工作仅限于接收、转让和出售其产品,经营产生的年净利润免税。

④购买农业机械和工具以及在成员土地上投资的农业合作社,经营产生的年净利润免税。该豁免不涉及成员投资的非农业机械和工具所产生的利润。

⑤从事写书,演奏,作曲,手工绘画,雕塑取得的年净利润免税。

⑥托儿所经营产生的年净利润免税。

⑦特定需求的研究所、研究机构经营产生的年净利润免税。

⑧从事空运和海运活动年净利润的 75%予以免税,非叙利亚人在对方国家也提供互惠对等待遇的条件下,可以享有该项豁免。

⑨牛及家禽饲养场年净利润的 50%予以免税。

⑩医疗卫生及其它项目取得的年净利润,可以部分豁免。

⑪建立在东部省份的项目可以免予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年。

⑫外国公司与叙利亚公司(不论是国营部门还是私营部门)根据 10 号法令《投资法》所兴建的合作项目,享受 5-7 年免税待遇。

⑬依据 10 号法令《投资法》规定批准成立的股份公司根据其项目性质，从投资或实际投产日起 7 年内，其所拥有的股份、资金、利润和红利均免征所得税和房地产税，以达成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投资任务。

根据 10 号法令《投资法》规定获得许可证的个体或非股份公司的有关项目，根据其性质，从投资或实际投产日起 5 年内对其利润和红利免征所得税，对其拥有建筑物的房地产税比照减免，以达成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投资任务。

根据 10 号法令《投资法》规定批准成立的公司在结束上述提及的免税期后，还可以享受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与其相类似的、非本法令批准项目的免税和优惠，特别是：

a. 1952 年 12 月 16 日颁布的 174 号法令，免除从事海运行业的自然人和法人的企业所得税；

b. 1949 年 85 号法令第四条第 3 款，以及其用于农业机构、公司和项目的修正案。

⑭叙利亚投资委员会的决定对委员会将批准的、根据投资法法案规定建立的新项目在该法案第十三条第 1、2 款所规定的免税期基础上再次延长免税期限：

a. 如果项目在原免税期内商品或服务出口收入超过生产价值的 50%，并确实根据现行货币制度将该收入以现金或实物的方式转至叙利亚，则免税期延长 2 年；

b. 如果叙利亚投资委员会认为项目从投资额、实现附加值、对发展国民经济所产生的作用、鼓励出口、增加就业机会、使用尖端科学技术、保护环境等方面对国民经济有基本和特殊的重要性，如海运、重工业、高技术含量的精密工业、化肥等，则免税期延长 2 年；

c. 在落后省份，如腊卡、哈塞克、德尔祖尔建立工业和农业投资项目，则免税期延长 2 年。

⑮从事进口戏剧的公共机构和私营制作公司，按信息部批准的规格和数量进口电影摄影设备和配件、照明和音响，引进技术人员协助进行广播和电视制作的相关项目，从 2012 年开始，三年内，戏剧制作和营销利润所

涉及所得税减免 50%。对由新闻部门单独制作的每一种产品，并且分别以正式信函予以证明，同时详细说明的戏剧制作业务，免除在公共场所和机构拍摄的费用。

2. 2. 1. 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按会计利润计算，就会计利润计征。

(1) 收入范围

纳税人经营活动的全部收入，包括业务资产出售收入、公司的资本利得等。

(2) 税前扣除

①可扣除项目

a. 用于经营的商铺租金，或其租赁价值（如果归纳税人所有，此时为商铺折旧）；

b. 支付给员工和工人的工资、薪水、奖励；

c. 在社会保险中雇主负担的费用；

d. 根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支付的遣散费、终止服务补偿款或突发情况的补偿款；

e. 根据各类工商业、手工业技术规则被普遍接受的费用，但不包括房地产支出；

f. 在叙利亚产生的，并在利润发生的当年完成支付发生的税费，但不包括企业所得税；

g. 纳税人支付的自愿捐款，需要提供官方认可的公立性机构票据或私营的公益性组织的官方收据，同时捐助者和被捐助者都在法律及税法的限制范围内，且不超过企业净利润的 3%。

②不可扣除项目

a. 导致固定资产增加的资本支出；

b. 雇主或其合伙人计算得出的作为管理工作者报酬的款项或个人经费；

c. 合伙人或有限责任合伙人计算的对公司工作管理做简单建议的款

项；

d. 对保险和再保险机构、储蓄机构征收的税费，增加的资本利得应当列入净所得总值中征税，净所得总值包括了通过各项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取得的净利润。

③关于扣除的注意事项：

a. 在叙利亚国内的外国自然人或法人的账户不应征收净利润税，除非这些账户直接反映了从事某种行业取得的利润。否则，上述利润应通过与相似企业或行业的终值有关的计算方法确定。

b. 隶属于境外机构的叙利亚分支机构，不论其是通过增加购买价格还是减少售出价格的方式，将利润转移到境外机构的，如果没有明确的证据，则可以通过与类似投资机构类似业务比较的方式来确认成本、费用、收入和利润水平及金额。

c. 叙利亚企业将税后收入作为股息分配给另一企业，该另一企业无需就股息纳税。但是，向非居民公司分配的股息，分配时需在叙利亚缴纳 7.5% 的所得税。

(3) 亏损弥补

企业或单位出现亏损情况，准予自次年起从其利润中扣除，次年弥补亏损不足的，可以结转 5 年内扣除。

企业经营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 5 年，不得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2. 2. 1. 6 应纳税额

(1) 小工商业经营者

应纳所得税额=评估定额

①应纳所得税额取决于对纳税人净年利润的估算，因此财政部发布的程序和指示明确了征收评定委员会和收入监管者应采用的基础和指导方针，以便为不同委员会和纳税人提供正确、公正的信息。

②征收评定委员会根据纳税人的直接陈述或通过税务调查发现新纳税人后，走访纳税人的工作场所，并通过观察其活动，要求他们提供一些档案和官方文件，如水费和电费单、发票、公共部门的采购订单等，然后委

员会估算其业务和支出费用，以得出纳税人经营活动的年度净利润，并计算出他的应缴税款。

③评定期限为 5 年，从纳税人开始经营之日起计算。必要时，在符合财政部规定的情况下，特别是在纳税人的产出增加或减少超过 25%的情况下，或者根据财政部长对某些职业和某些纳税人的决定，允许在征税后两年内进行重新评定。

④纳税人有权在通知之日起的 30 天内对征收评定提出异议，并向财政部提交反对意见，详细说明反对其分类的理由。异议可以提出两次，第一次对异议做出的裁定决议称为初步决议，第二次对异议做出的裁定称为上诉决议，该决议是最终决议，此时不再接受异议或审查申请；即使纳税人反对征收评定决议，纳税人也必须缴纳税款。如果他的异议被接受并且税额减少了，则差额部分要么被退还，要么纳税人可以用来缴纳他或其对他人所欠缴的税款。

⑤每个纳税人都是一个独立的纳税实体。这就是说如果纳税人经营多个店铺或在不同地点开展经营活动，征收评定委员会都将为每个地点做出单独的征税决定。

⑥对于负连带责任和合伙公司内的经营合伙人，以及所有个体纳税人，都从净利润中免除 36000 叙镑。如果纳税人从事的是科学类职业，如医生、工程师或律师，则免除 5000 叙镑。

⑦公共车辆利润的企业所得税是按个人征收的（每辆车是一个独立实体，相当于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由财政部长决议组建的中央征收评定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制定的条例，设立征收表格，从每辆车的净利润中扣除 36000 叙镑，免于征税；此外，自生产制造后的第六年，净利润每年减少 5%。

⑧所有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工商业纳税人在年初缴纳税款。对于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始营业的新分类纳税人，在其经营月份的次月开始征收税款，税款需于当年缴清。纳税人在通过新决议后重新分类，可在确定新的税额（可能更高或更低）后进行缴税。如果财政部迟迟未发布相关决议，那么就要在年内补缴税款，包括该年内新旧征收决议之间的差异。

（2）大中工商业经营者

应纳税所得额=经营活动的全部收入-成本开销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分段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累进税率

(3) 私营和合资股份公司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收入-成本-费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纳税调整项目）×适用税率。

2.2.1.7 合并纳税

不允许合并纳税，每家公司都须分别进行纳税申报。

叙利亚《所得税法案》中没有合并纳税方面的规定，纳税主体分别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人经济实体和个人，因此，合并纳税情形在叙利亚不存在。

2.2.1.8 其他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须在 5 月 31 日前进行年度纳税申报（其他类的申报截止日期为 3 月 31 日）。税款应在申报截止日期后的 30 天内缴清。对于逾期缴纳的税款按每年 10% 的比率处以罚款，最高不超过税款金额的 30%。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在叙利亚经营的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未在叙利亚境内设立机构但在叙利亚境内开展业务的实体为非居民企业。通常，外资公司的分公司是按非居民预提税来进行缴纳的。但是，如果一个公司进口其母公司生产的产品，并代表其在叙利亚的公司销售这些产品，那么该公司就要按照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率来纳税。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非叙利亚税收居民法人，不论其在叙利亚有无分公司，以及其非叙利亚的分包商，他们为叙利亚国营、联合、私营及合作部门或为他们自己部

门所提供的服务和工作所得都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以扣缴的方式征收，由接受业务或服务单位在向非居民企业支付应得收入时扣缴。

2.2.2.3 税率

联合股份公司并且股份超过 50%为上市公司持股的，适用 14%的所得税率征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保险公司并且股份超过 50%为上市公司持股的，适用 15%的所得税率征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联合股份公司，适用 22%的所得税率征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私人银行和保险公司，适用 25%的所得税率征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从事包括供货和服务的业务，如果没有明确确定服务价值，按供货及服务总价值的 5%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从事影片开发、机器、设备、发明专利权、冠名、商标业务，按所支付工资及服务价值总额的 10%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从事保险业务特许权使用费，应按平均税率 10%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2.2.2.4 征收范围

仅对非居民经济实体来源于叙利亚境内的所得征税。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就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供货及服务总价值、所支付工资及服务价值总额、特许权使用费等全部收入计征。

2.2.2.6 应纳税额

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纳税额=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2.2.7 预提所得税

向非居民公司分配的股息，分配时需在叙利亚缴纳 7.5%的预提企业所

得税；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利息需缴纳 7.5% 的预提企业所得税；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 7% 的预提企业所得税；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需缴纳 3% 的预提企业所得税（油气公司为 7%）。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管理服务费需缴纳 3% 的预提企业所得税（油气公司为 7%）。

2.2.2.8 其他

扣缴税款的机构、行政机关、公司，个人以及公私机构，必须从本人（法人）银行账户中扣留税款，并在上述扣款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库申报缴税。

除叙利亚人以外的自然人和法人实体为非叙利亚分包商缴纳应纳税额，应从本人银行账户中扣留该税款，并在上述缴款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库申报缴税。上述实体是与国营、联合、私营和合作部门一样，对非居民纳税人应纳税款均承担扣缴税款义务。

如果上述规定的机构和个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扣缴申报纳税的，或者未足额扣缴申报纳税，将按第 24 号法令《所得税法案》第 107 条规定处以罚款，还将承担非居民纳税人应缴未缴税款的连带责任。

2.2.3 其他

纳税人发现应纳所得税的计算出现错误（如使用不正确的税务折旧率，或错误地将不可扣除费用在税前扣除）导致所得税申报不准确、企业所得税款少缴，主动通知税务部门，并在提交年度纳税申报单截止日期后、纳税评估期内提交更正后的信息，则在正确应纳税所得税基础上还另需补缴 5% 的企业所得税。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无论在叙利亚是否有居民身份，自然人应就其从叙利亚的资源或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负有纳税义务。从叙利亚以外的资源或经营活动中所获取

的收入在叙利亚不予征税。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叙利亚公民，在叙利亚合法居住的阿拉伯人及外国人，是叙利亚居民纳税人。

2.3.1.2 征收范围

包括工资薪金、特殊分配金额、奖金以及所有货币和实物补贴。

2.3.1.3 税率

叙利亚实行分类的个人所得税制。

(1) 流动资本收益个人所得税

平均税率为 7.5%（包括国防建设、学费、战争捐款等收费）。

(2)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Payroll Tax）

实行 5%-22% 的累进税率（其中包括国防税、学校税、地方税、战争支持税等），起征点为 15000 叙镑。具体税率如下：

①5%，月度净收入在 15000 和 20000 叙镑之间的部分，不含最低豁免额；

②9%，月度净收入在 20000 和 30000 叙镑之间，不含最低豁免额的；

③11%，月度净收入在 30000 和 38000 叙镑之间，不含最低豁免额的；

④13%，月度净收入在 38000 和 50000 叙镑之间，不含最低豁免额的；

⑤16%，月度净收入在 50000 和 65000 叙镑之间，不含最低豁免额的；

⑥19%，月度净收入在 65000 和 75000 叙镑之间，不含最低豁免额的；

⑦22%，月度净收入超过 75000 叙镑以上，不含最低豁免额的。

表 4 叙利亚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月净收入（单位：叙镑）	适用税率
15000（含本数）及以下的部分	免征

超过 15000–20000（含本数）的部分	5%
超过 20000–30000（含本数）的部分	9%
超过 30000–38000（含本数）的部分	11%
超过 38000–50000（含本数）的部分	13%
超过 50000–65000（含本数）的部分	16%
超过 65000–75000（含本数）的部分	19%
超过 75000 以上	22%

（3）非定期获益所得

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如奖金。

2.3.1.4 税收优惠

以下叙利亚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收入免税：

（1）外国驻叙利亚使节、领事以及使团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根据中叙税收协定规定，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政府认可的大学、学院、学校或教育机构或科学的研究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而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的人员，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一年内免予征税。

（3）武装部队的军事人员、内部安全部队成员和消防员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免税。

（4）清真寺和教堂负责人取得的收入免税。

（5）退休养老金，以及与其一起支付的家庭津贴、遣散费，以及因服务终止而支付给工人的所有遣散费用免税。

（6）向工伤事故受害者支付的赔偿金免税。

（7）私人住宅支付的仆人工资免税。

（8）共和国总统发放的货币赠款免税。

2.3.1.5 税前扣除

可以扣除一些合理费用，例如差旅费和营业费用、法律规定国家标准范围内发放的供暖津贴和价格调整津贴、个人承担的养老保险和社会保障支出等。

2.3.1.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不同类型个人所得应纳税额计算方法不同。

①流动资本收益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额=流动资本取得的收益×7.5%

②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每月应纳税所得额=税前工资薪金收入金额-税前扣除费用-15000

每月应纳税额=分段计算每月应纳税所得额×累进税率

基本计算步骤如下：

a. 确定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总收入，供暖和价格调整津贴等免税收入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总收入中；

b. 从个人工资薪金总收入中扣除每月对养老保险金和社会保障的缴款；

c. 个人工资薪金总收入中扣除最低豁免额 15000 叙镑；

d. 上述扣除后的净额，按照超额累计税率适用计算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2) 列举案例

假设一个叙利亚工人固定月薪为 27072 叙镑，获得妻子和 7 个孩子的家庭补贴 850 镑，供暖和价格调整津贴 870 叙镑，社会保障支出 845 叙镑。

展开计算过程如下：

第一步：确定每月总收入（不是净收入）

固定工资 27072 叙镑，加家庭津贴 850 叙镑，总计 27922 叙镑，这是每月总收入。

第二步：确定每月净收入

将社会保障缴款从上述总收入中扣除，月总收入 27922 叙镑-社会保障支出 845 叙镑=27077 叙镑净收入。

第三步：税收计算

表 5 税收计算

月净收入（单位：叙镑）	适用税率	总净收入 分段计税	分段应纳税额
15000（含本数）及以下的部分	免征	15000	0
超过 15000–20000（含本数）的部分	5%	5000	250
超过 20000–30000（含本数）的部分	9%	7077	636.93
		应纳税总额	886.93

计算过程如上表所示，根据《所得税法案》第 58 条，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四舍五入取整数，该工人应纳个人所得税 887 叙镑。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在叙利亚境内取得收入的外国居民个人或无国籍人，为叙利亚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

向境外居民个人或无国籍人支付所得的境内任何单位、机构和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2.3.2.2 征收范围

外国居民个人或无国籍人，从叙利亚境内取得的所有收入，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都应该向叙利亚财政部缴纳个人所得税。

2.3.2.3 税率

(1) 工资薪金收入

与居民纳税人适用相同税率。

(2) 其他

①向非居民纳税个人分配的股息，分配时缴纳 7.5% 的非居民个人所得

税；

②向非居民纳税个人支付的利息需缴纳 7.5%的预提个人所得税；

③向非居民纳税个人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 5%的预提个人所得税和 2%的预提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④向非居民纳税个人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需缴纳 5%的预提个人所得税和 2%的预提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⑤从事包括供货和服务业务的非居民纳税个人，如果没有确定服务价值，则按供货及服务总价值的 5%缴纳非居民个人所得税和 1%的工资薪金非居民个人所得税；

⑥从事影片开发、机器、设备、发明专利权、冠名、商标业务的非居民纳税个人，按所支付工资及服务价值总额的 10%缴纳非居民个人所得税；

⑦从事影片开发、机器、设备、发明专利权、冠名、商标业务的非居民纳税个人，按所支付工资及服务价值总额的 2%缴纳工资薪金非居民个人所得税。

2.3.2.4 税前扣除

根据叙利亚《所得税法案》，除非法律或双边税收协定有特别规定，非居民个人所得税几乎没有税前扣除项目。

2.3.2.5 税收优惠

根据叙利亚《所得税法案》，除非法律或双边税收协定有特别规定，非居民个人所得税几乎没有税收优惠。

2.3.2.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非居民个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预提税额=非居民个人应预提所得额×预提税率

2.3.2.7 其他

(1) 雇主须每半年缴纳工资薪金预提个人所得税。

(2) 扣缴税款的机构、行政机关、公司、个人以及公私机构，必须从

本人（法人）银行账户中扣留税款，并在上述扣款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库申报缴税。

（3）除叙利亚人以外的自然人和法人实体为非叙利亚分包商缴纳应纳税额，应从本人银行账户中扣留该税款，并在上述缴款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库申报缴税。上述实体是与国营、联合、私营和合作部门一样，对非居民纳税个人应纳税款均承担扣缴税款义务。

（4）如果上述规定的机构和个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扣缴申报纳税的，或者未足额扣缴申报纳税的，将按第 24 号法令《所得税法案》第 107 条规定处以罚款，还将承担非居民纳税个人应缴未缴税款的连带责任。

2.4 消费税(Excise Tax)

2.4.1 概述

消费税(Excise Tax)是对一些特定的服务和产品征收的税。主要对燃料、汽油、烟酒、糖、水泥等产品征收，是叙利亚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

对部分国营垄断公司如叙利亚烟草公司、石油公司及一些国营矿产资源开采公司，叙利亚政府则采取以利代税的方法，绝大部分利润收入直接上交国库，而不再征收消费税。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在叙利亚境内提供特定服务、进口和销售特定商品的任何单位、机构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向境外企业、境外居民个人或无国籍人支付所得的境内任何单位、机构和个人，为消费税的扣缴义务人。

2.4.1.2 征收范围

叙利亚境内提供特定服务、进口和销售特定商品取得的所有收入。

2.4.1.3 税率

消费税有两大类税目，分别是提供特定服务、进口和销售特定商品。

(1) 提供特定服务的消费税税率

表 6 提供特定服务消费税税率表

税目（特定服务）	税率
被旅游部门认定为高端的餐馆和俱乐部、酒店里的住宿、食品、饮料、派对、电动玩具、其他出租服务	10%
不包括电影院、剧院的各类娱乐服务	30%
飞往叙利亚境外的机票	3%
城市消遣服务	10%
手机话费收费服务	3%
固定电话费收费服务	2%

(2) 进口和销售特定商品的消费税税率

表 7 进口和销售特定商品消费税税率表

商品种类	税率
购买私人游客汽车（政府汽车除外），其汽缸容量不超过 1600 立方厘米	30%
购买私人游客汽车（政府汽车除外），其汽缸容量超过 1600 立方厘米	40%
私人黄金首饰	10%
其他黄金首饰、黄金与珍珠，宝石，钻石等	15%
以下电器： -视频播放电器，加热装置，电加热器，空调等	15%
进口地毯	15%
水晶行业包括枝形吊灯	15%
价值超过一千叙镑的摄像器材、电影院放映设备（除了放射线照相机器）	15%

由金、银、贵重矿物或压板制成的手表	15%
射击和狩猎武器	15%
由金、银或贵重矿物制成的测量工具	20%
以下本地生产和进口的酒精饮料: -啤酒 -红酒 -葡萄酒 -水果的葡萄酒 -超过 Entail cohole 标准 80% 或以上的威士忌、香槟、利古酒、伏特加	35%
大理石和石榴石	15%
碳酸饮料	10%
茶	2%
油和植物脂肪以及以下各种项目: -蔬菜油: 豆油 棕榈油 葵花籽油 椰子油 棕榈籽油 玉米油	15%
植物油 人造黄油 由动物资源制成的脂肪: -脂肪 -牛油	10%
咖啡	5%
重金属	2%
辣椒和香料	10%
蘑菇	10%
电影胶片	15%

化妆品	15%
巧克力和含有可可的制品	5%
可可粉	5%
电视机、录像机和收音机	10%
无线设备及其零件	20%
水泥：袋装 散装	每吨 1400 叙镑 每吨 1400 叙镑
糖	4%
盐	5%
香蕉	5%
水果和蔬菜汁以及果汁混合物（除工业浓缩外）	5%
所有进口材料除工业所需的原材料外，需征收 1% 的关税和上述项目	1. 5%
雪茄烟（当地或进口）、雪茄 烟草	15%

2. 4. 2 税收优惠

生产者将已支付了消费税的进口材料用于制造生产时，税务部门根据其在当地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的进口材料的金额，相应扣除其当地销售产品的应纳消费税额。

生产者将全部或部分货物出口到国外，依据 2004 年 6 号法令，财政部门应退还其进口原材料所缴纳的消费税额。

2. 4. 3 应纳税额

（1）计税依据确定

水泥为从量计征，其余商品和服务均为从价计征。

①提供特定服务：计税依据按发票金额、取得的收入确定。

②进口和销售特定商品，计税依据的确定及相关规定如下：

- a. 进口的商品，计税依据为进口价格加上关税以及其他费用（运保费）；
- b. 销售本地制造的商品，批发或者零售商的计税依据为销售额；
- c. 金饰、首饰除标注商业的标签外，还应标注有关专业装配的专业标签。标注的类型和正式标注方式由财政部长决定确定；
- d. 私人乘用车只需在交通部门第一次登记注册时一次性缴纳消费税。

（2）应纳税额的计算

①从价计税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额×比例税率

②从量计税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适用税额标注计税方法

2.5 关税（Customs Duty）

2.5.1 概述

（1）征收范围

叙利亚对所有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和统一税。

关税是针对进口商品货物值而征收的一种税收。叙利亚现行关税税则是 1989 年公布的。该税则严格区别工业用初级原材料、半制成品和最终产品关税。对原材料及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供应品采取低税率。对高档奢侈品采取高税率，旨在保护本国工业。

统一税则是对所有进口商品征收的额外税种，由海关征收，被划拨给军队、学校和各市政府。由于规定繁琐，程序复杂，进口商往往要花很长时间，有时甚至长达半年时间用于进口通关。

（2）税率

海关关税税率视政府对该商品的需求度不同从 1% 到 100% 不等。食品和工业原料关税较低，而汽车等奢侈品则关税较高。

叙利亚 2006 年颁布的第 38 号《海关法》规定：除有协议或本法章程规定及其法律条款规定的豁免条件外，所有进出口商品均执行现行海关关税。《海关法》规定普通税率适用于所有国家，优惠税率对部分国家适用。

实行优惠税率，允许对部分国家实行最高税率，根据关税委员会的建议，可以对下列两种情况的进口商品补征关税：①商品原产地国家对商品出口进行补贴；②因倾销而降低价格的商品。

统一税的税率从 6% 到 35% 不等，最高税率是 35%。

表 8 叙利亚主要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税率
1	汽车	40%-60%
2	机械设备	1%-50%
3	化工品	1%-5%
4	纺织品	1%-50%
5	轻工品	1%-50%
6	鱼类	3%-50%
7	奶酪	1%-4%
8	肉类	5%-30%

2.5.2 税收优惠

2.5.2.1 过境货物

对过境的货物免征商品关税。

2.5.2.2 临时进入的商品

允许进口外国原料或半成品，经在叙利亚本地加工制造后，在一定期限内转口至其它国家；或者叙利亚本国或外国商品纳税后出口（无论是直接出口还是加工后出口）再进口的商品，均免征商品关税。

2.5.2.3 自由区商品

对置放于自由区的商品免征商品关税。

2.5.2.4 其他

(1) 根据叙利亚总统巴沙尔·阿萨德发布的 2017 年第 172 号令规定，

对当地工业项目的原材料和生产资料进口减免 50% 关税；

(2) 进口奶牛免征关税以及其他费用，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起，免征 5 年；

(3) 自 2014 年起对公共部门自伊朗进口的商品实施关税豁免。每六个月延期一次。近日叙利亚政府再次决定对该项举措延期六个月，至 2019 年年底。

2.5.3 应纳税额

为执行阿拉伯经济一体化委员会决议，叙利亚放弃了延用 26 年的重量或体积计税法，改为采用货值计税法。征收关税的汇率按进口商品不同，采用不同比率。基本生活物资如粮食、药品原料等及大部分产品采用 1 美元 =11.25 叙镑的汇率征收，少数商品如体育用品、不锈钢制品则采用 1 美元 =23 叙镑的汇率。

应纳关税税额=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率。

2.5.4 其他

进口和出口所需文件及证明：

(1) 进口

叙利亚对外贸实行政策管制，进口商进口任何产品都必须从经贸部或其附属机构取得进口许可证。允许进口的商品包括：原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农业及工业用途）、医疗及实验室设备、工程及科学设备、部分日用消费品等。当地不出产的食品及农产品也可进口。限制进口奢侈品。叙利亚进口商在海关提取进口商品时必须持有以下文件：

① 提单。

② 有效进口许可证。

③ 商业发票，一式三份，注明进口商品种类、价格、基本规格以及付款方式等。发票上同时还必须注明两点：一是该进口商在叙利亚是否有代理，二是该公司是否支持叙利亚对以色列商品的抵制。

④ 装箱单，一式三份。

⑤原产地证，一式三份。

⑥公司开户行的证明。

以上文件必须在商品产地国商会以及叙利亚驻当地使馆认证。

(2) 出口

叙利亚政府鼓励出口，尤其鼓励水果和蔬菜出口。为促进出口，2001年初制定并通过了出口战略，对有关出口政策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大部分商品出口必须得到叙利亚经贸部批准，经贸部决定是否对出口商品征税或费。一些商品如原油和棉花只能由国营部门出口。叙利亚私营公司要从事出口活动必须在商会、工业协会或农业协会注册成为会员，出口时必须具备以下材料：

①由出口商所属的商会认证的商业发票；

②原产地证；

③货品清单（送交海关用）；

④银行保函保证出口所获硬通货币在6个月内返回叙利亚。

2.6 其他税（费）

2.6.1 登记注册税

登记注册税是叙利亚政府为提供一定服务所征收的补偿税。包括所有权转让费、领事费、印花税等。其中最重要的是印花税。印花税是对票据、契约等征收的税收，在公司成立和文件执行等交易时强制实施，该税使用范围很广，根据不同类别按数量或按百分比征收，按数量则以固定金额以定额税率方式征收，按百分比征收的税率范围在0.23%和4%之间。

具体税率是：

-商标注册：每个250叙镑；

-合同：每份10叙镑；

-装运提单：每单5叙镑；

-报关单：每单5叙镑；

-产地证书：每份10叙镑；

- 参加投标拍卖：每份保证金 10 叙镑，申请书 75 叙镑；
- 开给事业单位的现金收据：每份 0.23%；
- 工业项目营业执照：每张 300 叙镑；
- 银行信用证保函：每份 25 叙镑；
- 银行开户头：每个 5 叙镑；
- 国外制作的商业单证：每份 3%；
- 叙利亚制作的商业单证：每份 4%；
- 呈报外汇管理局的出口或再出口有关清单、表格等：每份 5 叙镑；
- 保险：A：火险 3 月有效的为 1%，1 年有效的 2%；
B：人寿、自然灾害 3 月有效的每份 10 叙镑；
- 水、电、煤气、电话用户合同书：每份 15 叙镑；
- 与商业有关需外交部认证的文本、证件等：每份 15 叙镑。

表 9 叙利亚印花税税费表

序号	征收子目	定额征收
1	商标注册	250 叙镑
2	合同	10 叙镑
3	装运提单	5 叙镑
4	报关单	5 叙镑
5	产地证书	10 叙镑
6	参见投标拍卖保证金	10 叙镑
7	参见投标拍卖申请书	75 叙镑
8	工业项目营业执照	300 叙镑
9	银行信用证保函	25 叙镑
10	银行开户头	5 叙镑
11	呈报外汇管理局的出口或再出口有关清单、表格等	5 叙镑
12	人寿、自然灾等保险（3 月有效期）	10 叙镑
13	水、电、煤气、电话用户合同书	15 叙镑
14	与商业有关需外交部认证的文本、证件等	15 叙镑
15	开给事业单位的现金收据	0.23%
16	国外制作的商业单证	3%

17	叙利亚制作的商业单证	4%
18	火险保险（3月有效期）	1%
19	火险保险（1年有效期）	2%

自 1982 年 8 月起，印花税需加征 2% 的烈士印花税和 3% 的战争印花税。

公司成立和注册时，必须支付注册资本 0.4% 的印花税。如果公司向公众提供超过 50% 的股份，印花税将减按 50% 执行。

国营企事业单位同国外函签合同或申请进口许可证可免交印花税。

为鼓励投资，规定按照 10 号法令《投资法》成立的合资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可免征 1993 年 15 号法规定的印花税；对于非合资不记名股份公司，如其公共认购股份不少于资产的 50%，则该公司发行股票时免征印花税；对控股公司，如其项目和公司股票的公共认购不少于资产的 50%，则该公司发行股票时免征印花税。

一旦中标签订合同，须缴纳合同金额 2.5% 的印花税，双方各承担 1.25%。

2.6.2 资本利得税

2.6.2.1 概述

资本利得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利润、利息、回报、实物奖励、现金奖励和获取的其他现金及实物资源，包括下列方式产生的股利：

(1) 主要办公场所、工作地点设立在叙利亚境内的企业以及其他金融、工业、商业或民事机构发行的债券和所属的债务；

(2) 叙利亚自然人或法人设立的非叙利亚境内的公司、机构和协会发行的股份、原始股、股权、普通合伙股份、各种债务和贷款；

(3) 叙利亚政府（针对所有人）和外国政府（针对居住在叙利亚的自然人或法人）发行的债券收益、债务利润和其他公共债券；

(4) 所有类型的存款：无论存款人是否为个人，账户是否为活期账户；

(5) 货币担保，以及法人签发的担保；

(6) 奖金超过 100 万叙镑的彩票中奖所得。

2.6.2.2 税率

资本利得税税率设定为 7.5%（包括国防附加费、教育附加费、市政共享税和战争支援税），但不包括地方行政附加税费。

2.6.2.3 税收优惠

以下费用免征资本利得税：投资证书，存入公共银行的储蓄账户。

2.6.2.4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叙利亚境内公司和机构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1) 借款和贷款：每年分配的利息或收入金额；(注意：扣除发行日期与每次销售日期之间的时间后，贷款总额须为非净额，即不得扣除任何预付利息、担保支出等费用。)

(2) 奖品：奖金额；

(3) 转让收益：发行时支付金额与债券转让金额之间的差额。(注意：如果债务发行利率为 1%，则公共债券和其他贷款债券的收益，应作为资本利得税的清算依据。如果发行利率发生变化，每笔贷款的税额应根据贷款额除以发行股数得出的平均数确定。)

2.6.2.5 其他

(1) 任何从事收款、支付和购买前一条所述的利润、利息、收益、提款、转让收益和其他证券资源凭证或其他证券交易的人，应向金融服务机构提交声明，否则将被处以罚款 1000 叙镑。

(2) 债权证券和有价证券的所有者以及居住在叙利亚的纳税人需将这些债券和票据的利润、利益、回报以及从第三方获得的其他材料，直接或由第三方提交给金融服务部门。每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声明，将显示过去一年中收到的这些利润、收益以及收入的总和。

如果没有做出声明或声明不正确，将增加三倍税款。

(3) 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机构和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按期代扣代缴税款:

①债务、贷款、其他指定项目以及固定资产的税收应按照这些年度总收入的四个等额分期预先征收。

法律规定的四期分期支付，应当在每年的2月、5月、8月和11月的前五天支付。

②实物奖励和奖金的税款应在支付退款津贴和奖品的规定日期的首次付款之日一次性支付。

2.6.3 财产税

具体取决于财产的类型，税率范围从14%到60%不等。

2.6.4 社会保障缴款

社会保障缴款由雇主支付，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 (1) 工资费用的14%：用于支付与老年、残疾和死亡有关的保险；
- (2) 工伤津贴：按工资金额的3%征收；
- (3) 一次总付残疾津贴基金：按工资金额的0.1%征收。

2.6.5 预提税

对于非居民的股息收入预提税税率为7.5%，利息的预提税税率为7.5%，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税率为7%（5%所得税，2%工资税）。

叙利亚公司从以前征税的收入中支付的红利在分配时免税。

表10 叙利亚非居民预提税税率表

序号	征收子目	税率
1	股息收入	7.5%
2	利息	7.5%
3	特许权使用费	7%

2.6.6 车船税

在私人类别登记的旅游车辆，首次登记时，必须缴纳年费，并续签许可证，其税费包括为所有公共机构的利益而收取的道路养护费和费用，无需缴纳立法规定的环境费。

根据 2005 年第 42 号法令的规定，按汽车容量的不同，车船税划分为七个等级。

表 11 叙利亚车船税费表

序号	征收对象	定额征收
1	发动机容量为 1600 立方厘米的汽车	2500 叙镑
2	发动机容量为 1601-2000 立方厘米的汽车	3500 叙镑
3	发动机容量为 2001-2500 立方厘米的汽车	5000 叙镑
4	发动机容量为 2501-3500 立方厘米的汽车	10000 叙镑
5	发动机容量为 3501-4500 立方厘米的汽车	35000 叙镑
6	发动机容量为 4501-6000 立方厘米的汽车	75000 叙镑
7	发动机容量为 6000 立方厘米以上的汽车	100000 叙镑

2.6.7 机场税或离境费

(1) 对于通过叙利亚民用机场离开该国的个人，应征收 2500 叙镑的机场税。

根据财政和运输部长的提议，部长理事会可以根据互惠原则，修改从一个或所有叙利亚民用机场起飞的机场税。

(2) 离境费的征收规定如下：

①通过陆地或海港离开该国的个人，须缴纳 1000 叙镑；

②通过陆地或海港离开该国的叙利亚特种车辆，每辆车须缴纳 5000 叙镑。

(3) 汽车和人员离境前需缴纳机场税或离境费，已缴纳的允许离境。如果该车或该个人没有支付他们必须支付的税费，将被处以罚款。

(4) 延迟缴纳机场税或离境费的个人将被处以罚款。每延迟一天，按有关当局的费用或税收金额的 1% 缴纳罚款。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应征费用

或税收金额的 2 倍。除了应缴纳的费用和罚款之外，还需要支付 10% 的地方管理费。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叙利亚的税务主管部门当局为财政部，内设法律和行政事务司、代收款项司、公共债务司、税务调查司、收入司、财政司、计划统计司、预算司、信息技术司和培训事务司等机构。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税务调查司负责收集纳税人信息资料，进行评估分析，对税务事项进行调查监督。收入司负责研究、起草和制定各类税收政策，下设实际利润和非居民税收处、固定收益税处、工资薪金所得税处、遗产和捐赠税收处、计划统计处、行政事务处、国际条约和国际关系处、投资税收处和石油税务处。此外，海关总署作为财政部的直属机构，负责关税政策制定和执行。叙利亚财政部还在全国 14 个省、市设立了财政主管办事处，负责各省市税收事务管理，各财政主管办事处下设主任办公室、秘书处、统计处、直接税处、直接税审计处、税收会计处、间接税处、外籍人员处、不动产税处、消费税处、税务调查处等部门。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纳税人应在经营活动开始后的 30 日内到财政部或其派出机构进行税务登记，纳税人在变更地址、停止执业、新增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合伙人成立或退出时，需向财政部或其派出机构进行报备。

提供特定服务和售卖特定商品的消费税纳税人，须在开业后 30 日内向财政部或其派出机构提交一份报表，报告其执业情况。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 账簿设置要求

每个纳税人必须保持良好的组织和完整的会计记录，以显示实际的业务情况和经营结果。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时，在提交申报表的同时，须一并提交营业账户、贸易账户、损益账户记录、资产负债表副本、消费项目利润表和详细表。

工商业以外的纳税人，如果没有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账户，则须提交证明其收入总额和与其职业有关的所有费用，可以扣除的费用及前一年的利润净额等信息的资料。工艺受到保密的工匠，仅需说明其收取和支付的金额及日期。

(2) 会计制度简介

企业采用叙利亚国际会计原则处理财务事项。银行、保险公司、根据第 8 号法令成立的投资公司以及所有受到叙利亚金融市场和证券委员会监管的企业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须每年提交财务报表。银行、保险公司和受到该委员会监管的企业，须提交半年和季度财务报表。

(3)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纳税人必须向财政部出示所有会计凭证、存货清单、收付凭证和购销发票，包括所有证明收入、支出准确性的文件，以及计算机里所记录的纳税人发出的所有商品条目。所得税法要求，集团公司对记录其真实利润的涉税资料和文件，需保存 10 年。

(4) 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根据经营性质的要求，消费税纳税人必须提交销售或已实现服务的发票或合同，卖方(当地制造商)和服务投资者必须在其商店、机构或工作地点保存登记册和必要的记录，说明资产、货物流通和服务情况，必要时须提交合同。

3.2.3 纳税申报

每月产生的纳税义务须在次月 15 日前申报。可以自行申报或通过专业报税员申报（当地税务局全部讲阿拉伯语，可寻求会计事务所帮助）。根据

税种及报税地点的不同，企业需自行计算应纳税金额，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作为报税依据，所用语种须为阿拉伯文。当地财政部派出机构征收税款很少收现金，通常需要开具银行支票。申报时需提供企业注册证明、相关报税证明复印件。

财政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税款，但预缴税款的账户应当在税务委员会发布决议并实行汇算清缴后结清。

纳税人须在规定期限内，就前一年度净损益向财政部进行书面陈述，陈述时间如下：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是合营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机构、公司、工厂陈述的期限；4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为其他纳税人陈述的期限。财政部长在充分评估后，可以延长不超过 60 天的额外期限，如果出现亏损，则需额外提交一份报表。申报工作必须依照财政部部长制定、规定的纳税申报表及其附件开展。

3.2.4 税务检查

叙利亚的税务检查工作主要由财政部下设的税收调查理事会执行，其职责为：通过调查纳税人的财务状况，收集与逃避税行为有关的涉税数据、信息、文件资料来维护正常税收秩序；调查纳税人投诉举报及与反避税相关信息、常用避税方法，运用可行方法遏制逃避税行为，提高税收遵从度。税收调查理事会兼具打击逃税和避税的职能，详情见第四章。

（1）税务检查对象

负有纳税义务的居民、非居民、外国公司或其代表、扣缴义务人。

（2）下列情形将被认定为偷逃税行为：

①未遵守税法规定履行记账义务和未按要求披露经营成果，一般被视为形成逃税事实，将按法律规定进行评估和核定所有税收金额，并以此为基础处以税收罚款。

②公司未按所得税法要求，保存反映其真实利润的资料和文件 10 年。

③所得税法赋予雇员 30 天的时间来支付由授权利润产生的税款，未按规定支付的（授权利润是指公司员工参与开发形成某项无形资产，公司采用利润分成机制激励员工努力工作）。

④对于纳税人的收入和工资收入：《所得税法》要求在支付这些工资时扣除工资税，制作表格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其提供给财政部及其派出机构。如果，雇主未完全或部分这样做（即，不包括所有姓名的部分表格）将被认为是有逃税。

⑤继承人、受益人或其监护人未如实缴纳遗产税。

⑥房地产企业未如实提供需要缴纳税款的真实信息。

⑦其他。

（3）财政部门的职责

①调查、核实有关纳税人财务状况的书面信息。

②内部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和其他部门共同调查。

③处理对偷逃税款的举报和新闻。

（4）税务检查应遵循的规则

①必须至少两人以上参与任务，不可以单独执行任何任务。

②履行职责必须在正常工作日内进行。

③在任务开始时，应出示财政部颁发的工作证并告知任务内容。

④如果发现文件、数据或信息所反映的收入（包括来自计算机记录的账户）免于纳税，应在正式记录中标注，说明文件、数据或信息的类型。文件应由员工和纳税人或其代表签署，如纳税人拒绝签字，将在记录中以书面形式确认。公职人员有权没收纳税人隐藏的涉税文件，并用红蜡检查（用红蜡对发现的隐匿资料进行封存，每次检查启封，检查后重新用红蜡封存，以防资料丢失或被人为篡改）方式开展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⑤调查通常应在纳税人的营业地点进行。适用于所有工作场所，无论是行政、生产还是仓库。

⑥如果纳税人在税务调查和打击逃税期间，阻止税务人员开展调查工作，税务人员应该当场制止这一违法行为并记录在案，并将被阻止情况向税务主管或税务调查部门负责人报告。纳税人认为税务调查工作违背法律规定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税务调查人员做出记录，也可以自己记录或请第三方记录。对于税务调查工作征纳双方存在纠纷的，应向财政机关内负责内部监察的官员报告并由其做出决定，税务人员以书面记录为依据，

阐述税务调查行为的正当性和合规性，并要求纳税人承担妨碍税务调查责任。纳税人有权在现行法律和税务工作规范的基础上对税务人员的书面记录和调查工作提出自己的反对意见。

⑦在没有详细信息的情况下通过广泛的方式进行纳税人涉税情况调查访问，以确保纳税人法律义务的履行。

3.2.5 税务代理

叙利亚未出台有关税务代理的正式法规或条文，但是可以通过当地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代理记账和纳税申报，叙利亚财政部门以阿拉伯语为主，英语普及程度不高，建议聘请当地中介机构的专业报税员进行申报。

3.2.6 法律责任

如果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行为被视为逃税，信息和打击逃税领域的员工有权扣押纳税人，并对纳税人实施处罚。在这种情况下的处罚，应按本条规定执行，对逃税行为，按照实际应征税款或隐藏费用应征税款，处以逃避税款金额 200% 的罚款；如 3 年内的再次违规，则罚款加倍；3 年后的新违规行为，不适用前述加倍罚款规定。

纳税人未保持完整的会计记录（包括营业账户、贸易账户、损益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副本、消费项目利润表和详细表），以显示实际的业务情况和经营结果的，罚款 2500 叙镑。

消费税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或提供应税劳务，没有开具发票或者订立合同的，每次罚款金额以发票金额的 3% 或者是合同金额的 10% 两者之中的较高者为准。

3.2.7 其他征管规定

(1) 纳税人一般指引

纳税人必须在 5 年分类期结束前向财政部及其派出机构提交证明，并应在年初提交明确其活动、业务量和净利润的证明。未提交相关证明的，需要在截止日期到实际提交日期之前缴纳 10% 的应缴税款。

每个纳税人应在年初结清应缴税款，以便从已定折扣中获益并避免延

误罚款。

(2) 所需文件和证明

- ①经营活动开始时的证明;
- ②企业财产转让给他人时的陈述;
- ③如果纳税人的活动增加或减少超过 25%，则自分类之日起两年后须重新分类;
- ④征收委员会要求的文件，如租赁合同、电费单和水费单;
- ⑤根据财政部长的决定，对于某些经营活动，要求这些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在年初所做的相应记录（如未做相应记录将被处以 50% 的税款罚款，罚款期限为一年）。

3. 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 3. 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除《叙利亚 24 号税法》规定的实际利润税、工资、薪金所得税外，非叙利亚自然人、法人以及非叙利亚的分包商，无论是否在叙利亚设立分支机构，只要是为叙利亚国营、联合、合作部门或者他们自己部门提供服务和工作的所得，均应缴纳所得税。利润税和工资、薪金所得税以扣缴的方式征收，由工作单位在向其支付应得收入时扣缴。

3. 3. 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除在当地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外，一般不需要到收入来源地财政部门办理税务注册登记，统一采用付款人代扣代缴的方式进行税收管理。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叙利亚议会不会进行专门的特别纳税调整立法，叙利亚政府也没有制定专门的反避税法规细则，相关规定散布于《关于调查和打击逃税法案》《所得税法案》《银行法法案》等法律规定中。叙利亚反避税工作由财政部长直接领导，并在财政部设立专门机构开展这一工作，设置的专门机构为税收调查理事会，税收调查理事会下设税收调查司和税收调查局。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关于关联关系的认定，在叙利亚的 24 号法令《所得税法案》、25 号法令《调查和打击逃避税行为法案》都有涉及。

(1) 24 号法令《所得税法案》规定

受叙利亚境外机构控制的叙利亚境内经营实体，以及叙利亚境外机构在叙利亚境内设立的关联机构，将叙利亚境内的利润采用间接方式转移到叙利亚境外机构，通过提高或者降低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将应属于境内的利润记入其它业务和会计账目，并以此为基础在叙利亚境内申报税款。

(2) 25 号法令《调查和打击逃避税行为法案》的规定

自然人或法人经营业务过程中，特别和税收有关的活动，涉及叙利亚境内外经营活动，并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以获取经济利益，必须符合叙利亚会计法规要求，以披露其业务的真实性质和其业务的真实经营成果。通常情况下，跨境业务的利润确定方式和利润水平应与国内类似机构开展类似业务专业的结果相当。各级税务部门应采取措施避免纳税人通过人为提高（或降低）购买或销售价格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间接从叙利亚转出利润。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尚未收集到相关资料。

4.1.3 关联申报管理

叙利亚政府和财政部门均未出台专门的关联申报规则规定，该方面的内容包含和体现在《所得税法案》中的申报规定中。

(1) 纳税人及其代理人、委托人不得违犯税收法律规定，采取下述逃避税收的任何行为：

①向财税当局申报记载的数据和文书资料等申报资料包含与实际事实相反的信息，瞒报信息或拒绝披露信息；

②未在法律规定时点纳税申报，提前毁坏涉税资料，发生应税行为而没有向财税机关披露申报；

③利用不同地区不同国家的税率差异，人为操纵价格而导致叙利亚税收损失的行为。

(2) 上述规定不包含在财税主管当局办理登记注册的所得税纳税人和遗产税纳税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式通知情形下的不申报行为。

(3) 如果缺乏可以利用的条件来对纳税人为改变正常购销价格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纳税义务而做出不正确的申报行为进行纠正，则可以通过与类似投资设立的类似机构以类似方式开展类似业务情况下的发生的价格、成本、利润水平进行比较，并以此为基础对纳税人避税造成的税收损失进行调整。

4.2 同期资料

尚未收集到相关资料。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叙利亚政府和财政部没有出台专门的转让定价调查规范，相关调查与打击偷逃骗税行为规定整合在一起。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尚未收集到相关资料。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 财政机关内设的税务部门承担根据《所得税法案》核查纳税人申报资料职责，有权收集相关资料，并就税收事项约谈相关人员。如果纳税人认可财政机关对其纳税申报所做出的鉴定，该鉴定需要对纳税人的申报进行更正，纳税人应该把更正内容用书面形式表述出来，作为整体申报资料内在的一部分。

(2) 财政机关有权去要求相关人员对（来自财政机关、其他纳税人、一般的机构或公司）重要事项和请求执行审计和证明程序，并对所有涉税财务文件、清单和合同进行核查。拥有该信息和文档资料的人员，拒绝向财政机关提供的，由财政部长做出决定，违犯一次罚款 5000 叙镑，如果再犯，处罚金额加倍。

4.4 预约定价安排

尚未收集到相关资料。

4.5 受控外国企业

尚未收集到相关资料。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尚未收集到相关资料。

4.7 资本弱化

尚未收集到相关资料。

4.8 法律责任

叙利亚特别纳税调整法律责任方面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叙利亚《所得税法案》《调查和打击逃避税行为法案》两部法律文本中。既有程序方面的

规定及违法责任，也有实体方面的规定及违法责任，还有税收和解规定及减轻处罚责任条款。

（1）程序方面需遵守的法律责任

程序方面规定主要反映在 25 号法令《调查和打击逃避税行为法案》中，把打击偷逃骗税、筹划规避纳税义务等行为进行融合，从职责机构、人员组成、资格要求、工作流程等方面做了原则规范。

①税收调查理事会的职责是通过调查纳税人的财务状况，收集与逃避税行为有关的涉税数据、信息、文件资料来进行反避税工作，调查纳税人投诉举报及与反避税相关信息、常用避税方法，并运用可行方法遏制逃避税行为，提高税收遵从度。

②理事长、反避税调查司和反避税调查局的主管、反避税调查工作人员及财政部长特别提名调查人员必须具有从事该业务应具备的法律资格。反避税调查人员的招聘、培训必须按照财政部长的决定开展。

③新招录反避税调查工作人员必须在调查人员机构所在地法院的法官面前进行如下宣誓：“我向上帝宣誓，忠诚高效履行工作职责，始终如一保守工作秘密”。

④反避税调查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取得职业资格和培训，必须遵守财政部依照法律规定制度的部门章程、工作规范和工作规程。

⑤在遵守银行秘密规定原则下，反避税调查人员有权获取涉税数据、信息和文件资料。

⑥反避税人员开展工作时，至少有两人以上参与。反避税工作人员应在不妨碍纳税人日常工作基础上，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在规范的时限内开展反避税调查工作。

⑦反避税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理事长或主管的要求，在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地点调查其日常经营活动，以确保正确适用法律规定。

⑧反避税工作人员在开展前述规定的反避税业务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a. 出示财政部长签发的个人工作证件，告知纳税人本次的调查作品内容；

b. 当反避税工作人员发现任何文件、数据或信息，包括隐藏的真实涉

税计算机记录时，必须取得纳税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承认该资料真实存在的证据及复印件；在纳税人或其代理人拒绝情况下，反避税工作人员有权没收或查阅隐藏文件并将其记录在案，必要时可以寻求政府权力部门的帮助。

如果调查和记录时发现涉税文书资料放在纳税人日常经营活动地点外的其他地方，须等反避税理事长或主管申请的搜查许可令签发并向纳税人出示后，方可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c. 任何纳税人或其他个人阻止或妨碍反避税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当场进行记录。

（2）复议规定

税收行政复议规定主要反映在《所得税法案》中，对纳税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减少行政乱作为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在由财政机关特别纳税调整工作引起的税收争议同样适用。

①当纳税人的反对意见被拒绝或者对他们的临时征税已经被改正决定时，纳税人有权在 30 天内提请行政复议；财政机关也有权对税收征收委员会的决定提出行政复议请求，特别是在下列情况下：

- a. 征税决定建立在错误的文件资料基础上；
- b. 征税依赖于对净利润的评估；
- c. 征收工作不符合法律文书要求或财政部的工作指示；
- d. 当决定是以多数人意见方式做出时（这种情况下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纳税人）。

30 天的时间期限从纳税人收到通知之日起计算，如果纳税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行政复议请求，那么税收征收委员会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②复议申请必须向财政机关提出，在申请里需要说明自己的观点和申请理由，然后递交给财政机关内设的行政复议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财政部主管税收工作的副部长（担任主席）、司法部提名的司法部内承担上诉高级顾问职能的法官、中央政府部门下的主管公营企业或管理机构中类似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一名代表（职位副经理以上，由政府管理部门提名，财政部长同意）、由财政部长从本法第 29 条规定中建立的专家库里挑选的一名专家（税收征收委员会里的专家排除在名单之外），该委员会

还有一位在所得税领域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秘书，此人由财政部长提名，但不参与投票表决。

③行政复议委员会每次由主席召集开会，它做出的决定如果没有包括主席和行业代表在内的至少四位人员出席将不具有法律效力。决议采用多数投票表决通过形式（委员会主席一般不参加投票），但在赞成和反对票相等情况下，需要由主席投票决定。

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会议在纳税人提交申请所在地的省政府中心举行。

④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妨碍税款征收，纳税人须向国库支付 1000 叙镑保证金并在申请文书里附上保证金收据，行政复议委员会方能同意纳税人的申请。

⑤行政复议委员会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可用的资料完成纳税人行政复议申请要求审查。如果认为必要，或者纳税人在复议申请里明确提出要求并在收到行政复议委员会主席通知 10 天内缴纳了规定金额的预付款，行政复议委员会有权要求进行另外的调查或根据《所得税法案》第二十六条规定指派专家协助工作；

行政复议委员会应该对复议申请做出决定并将最终决定回复申请人。纳税人有权根据《所得税法案》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对复议决定向法院提出起诉。

⑥行政复议调查委员会决议认定的调查和专家费用，应该由决议认定的过错方承担；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双方各自承担与其过错相当的费用。

申请人无过错，行政复议保证金应返还申请人，否则将作为财政收入予以收缴。

（3）处罚规定

①对逃避税收违法者，处以三个月监禁和年度应纳税额 2 倍的罚款；只逃避部分税款者，处以偷逃部分 2 倍罚款。

②对逃避税案件应认定为侵犯公众信心罪并按侵犯公共利益罪进行处罚；逃避税收类公共诉讼案件行为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联营企业合伙人。

③当逃避税案件为法人时，应根据贸易法及其法规规定起诉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法人的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纳税人在法定时限内编制了利润报表，制作了会计记录，并保存了与纳税相关的涉税文件和记录资料，财政部门原则上把这些资料作为后续税收管理的基础。财政部门认为只有对利润进行修正才能接受时，会对纳税人下达财政部门专设的税收委员会最终决定，如果在决定中增加了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会同时要求纳税人按照《所得税法案》第三十一条规定加收利息；如果在决定中减少了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则会把多收的税额以没有利息的金额退还给纳税人。

⑤每一个纳税人都应该制作自身经营业务的会计记录，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分类账和总账，制作财务报表。纳税人的上述财务信息如不正确，并以此为基础采用欺骗的手段逃避部分或全部税款，将被以财政部长正式决议的方式遭到起诉，将面临监禁一个月的处罚，并剥夺其进出口业务许可资格证书，同时从正式判决生效起，剥夺商业协会、工业协会、农业协会会员资格一年；上述行为再犯，处罚加倍。

(4) 和解规定

①纳税人有权就税收罚款申请和解，和解申请应该向财政部和解委员会提出并由其做出决定。

②启动和解程序须在财政部长做出决定后生效，并应组建税收和解委员会开展具体工作。

③与逃避税行为纳税人和解按以下规定进行：

- a. 税收和解发生在公共诉讼提出前，按 25%的比例处罚；
- b. 税收和解发生在公共诉讼提出后，按 50%的比例处罚；
- c. 在做出非终局性裁决后提出申请，按 75%的比例处罚。

④如果税收司法最终裁决已经做出，则根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做出的应纳税额及罚款相关和解处理的司法程序应该中止。

⑤财政部长根据 25 号法令《调查和打击逃避税行为法案》第十四条做出的和解决定具有法定效力。

第五章 中叙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叙税收协定

叙利亚已经与中国、法国、印度、意大利、塞浦路斯、白俄罗斯、土耳其、马来西亚、捷克、美国、斯洛伐克、克罗地亚、埃及、俄罗斯、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波兰、马耳他、摩洛哥、保加利亚、乌克兰、约旦、罗马尼亚、朝鲜、德国、伊朗、利比亚、突尼斯、沙特阿拉伯、巴林、科威特、阿曼、阿尔及利亚、卡塔尔、黎巴嫩、阿联酋、希腊、苏丹、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等 40 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与卢森堡、摩尔多瓦、瑞士、阿塞拜疆等国家的双边税收协定正在谈签中。

5.1.1 中叙税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在大马士革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和 2011 年 7 月 15 日相互通知已完成使该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协定应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中叙税收协定共计 29 条，主体内容涵盖了协定适用范围、常设机构、各类所得税收管辖权的分配、消除双重征税方法、税收无差别待遇、协商程序和税收情报交换等。以下我们将分章节详细阐释上述内容。

5.1.2 适用范围

(1) 主体范围

① 适用主体

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居民”的标准按照中国、叙利亚国内法具体规定判断。“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② 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个人、企业）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a. 应认为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国家的居民；

b.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c. 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其居民身份应通过协商确定。

（2）客体范围

中叙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在中国为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叙利亚为商业、工业和非商业利润所得税、薪金工资所得税、非居民所得税、动产和不动产收入所得税及对上述税收按比例征收的附加税，包括地方当局征收的附加税。

（3）领土范围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床和底土及其上覆水域资源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叙利亚”是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包括叙利亚拥有主权权利的内部海域、领海及其底土和其领空，以及叙利亚为了勘探、开发和保护自然资源而有权行使主权权利的其他海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在中叙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经营活动的固定营业场所。

（2）“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①管理场所；
- ②分支机构；
- ③办事处；
- ④工厂；
- ⑤作业场所；
- ⑥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3)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构成常设机构，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超过九个月为限。

(4)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①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②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③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⑤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⑥专为本款第①项至第⑤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 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地位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该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该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6)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该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地位代理人。

(7) 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公

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5.1.4.1 不动产所得

中叙双方居民从位于对方国家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对方国家征税。

不动产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而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5.1.4.2 营业利润

中叙双方企业在对方国家构成常设机构的前提下，对方国家才有权征税，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常设机构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

5.1.4.3 海运和空运收入

中叙双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居民国征税。

5.1.4.4 关联企业

（1）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相同的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不同于独立

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2) 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调整时，应对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5.1.4.5 股息

中叙双方居民公司支付给对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国家征税。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对方国家居民，则所征税款：

-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

-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5.1.4.6 利息

中叙双方居民公司支付给对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利息发生的国家征税。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对方国家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5.1.4.7 特许权使用费

中叙双方居民公司支付给对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特许权使

用费发生的国家征税。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对方国家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或任何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5.1.4.8 财产收益

- (1) 中叙双方转让不动产的，由不动产所在国家征税。
- (2) 中叙双方居民企业转让位于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中叙双方居民转让在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场所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场所取得的收益，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3) 中叙双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或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所在居民国征税。
- (4) 中叙双方居民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居民国一方征税。

5.1.4.9 独立个人劳务

中叙双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居民国征税。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在收入来源国征税：

- (1) 在收入来源国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场所，收入来源国可以对归属于该固定场所的所得征税；
- (2) 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在收入来源国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收入来源国可以对在该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中叙双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居民国征税：

- (1) 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收入来源国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 (2) 该项报酬由非收入来源国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 (3)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收入来源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所负担。

5.1.5 叙利亚税收抵免政策

(1) 叙利亚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可在中国征税的，叙利亚应允许从对该居民所得所征税款中扣除其在中国缴纳的税额，但该项扣除不能超过该项所得按照叙利亚税法计算的税额。

(2) 按照本协定条款规定，叙利亚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在中国免税时，叙利亚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的税额时，可以对免税的所得予以考虑。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1) 国籍非歧视

在相同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叙利亚在税收政策和征管方面不能歧视我国国民，比照对象是叙利亚国民。

(2) 常设机构非歧视

中国企业在叙利亚进行营业并构成常设机构，叙利亚在对常设机构征税时，其待遇应该与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本国企业保持一致，至少不能更差。

(3) 支付非歧视

除关联关系不符合独立企业原则的支付外，在计算叙利亚本国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对于该企业支付给我国企业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各种费用，在相同情况下，应参照支付给叙利亚本国企业的费用，准予税前扣除。

(4) 资本非歧视

中国居民在叙利亚投资成立的子公司，其税收待遇应该与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叙利亚居民投资设立的企业相同。

(5) 非歧视待遇的适用范围

非歧视待遇条款不受协定第二条税种范围的限制，适用于任何税收。

5.1.7 在叙利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凭中国税务机关开具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按照叙利亚当地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申请享受。

5.2 叙利亚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 如纳税人认为，中叙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征税不符合协定的规定时，可以不考虑中叙两国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纳税人居民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受到歧视待遇时，可以提交纳税人居民国主管当局。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对方国家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中叙两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异议，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本条上述各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双方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叙利亚的国内税收立法未就执行税收协定中的相互协商程序做出特别规定。我国2013年颁布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对此做了一定规范。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2.3.1 申请相互协商的申请人

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规定，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国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2.3.2 申请相互协商的情形

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规定，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1)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 (2)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 (3)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4)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的时效及条件

根据中叙税收协定，当中叙一方或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申请人的征税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时，申请人可以将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但是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提出。

叙利亚对于申请人应该具备哪些条件才能启动协商程序没有规定，但

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规定，中国对申请人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条件做出如下规定：

- (1) 申请人为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 (2) 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 (3) 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 (4) 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 (5) 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2.4.2 税务机构对申请的受理

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规定，我国纳税人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需经两个步骤：

(1) 向其所在的省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省级税务机关决定是否上报总局。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2) 税务总局对上报的申请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具体规定如下：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情形的，不予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以上两项规定处理。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对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请的相互协商事项，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国家税务总局以公告形式发布相互协商结果，属于部门规章，级别较低。

5.2.6 叙利亚仲裁条款

叙利亚与中国的双边税收协定未包含任何仲裁条款。

5.3 中叙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中国和叙利亚的税收协定暂未发现潜在争议。此外，目前也暂无有关中叙税收协定的争议和纠纷。

第六章 在叙利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叙利亚投资总局主管境外来叙利亚投资事宜，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和控股公司五种。

外国企业在叙利亚设立分支机构的受理机构为叙利亚经济贸易部（企业司），外国投资者需要通过由叙利亚经贸部批准的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需向叙利亚提供的资料包括：

- 公司章程；
- 公司执照复印件；
- 公司授权书；
- 公司资质证明；
- 承办人的身份证明（护照）。

注册分支机构的具体程序如下：

- (1) 委托律师办理在叙利亚注册的相关手续；
- (2) 申请注册者需要将上述要求文书资料翻译成英文先传给叙利亚律师确认；
- (3) 在中国境内经过中国商会公证、中国外交部领事司认证、叙利亚驻中国使馆的认证；
- (4) 将已认证的文书资料传给经指定的叙利亚境内的翻译机构翻译成阿拉伯文，最后报叙利亚经贸部和外交部审批。

在叙利亚开展业务需要办理工作许可证，办理部门为社会事务和劳动部，与此相关的部门还包括移民局和国家安全部。

在叙利亚投资起始阶段最大的困难是注册要求提供的文书资料多，注册程序复杂，审批时间长。投资者需要全面了解叙利亚投资注册相关法律

规定，建议聘请当地律师和中介机构协助，选择恰当的公司注册形式和经营业务，备齐各种资料。

6.1.2 信息报告制度

在财务会计信息披露方面，叙利亚没有制定财务报告准则的机构，因此也没有制定本国的财务报告准则。目前，叙利亚直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涉税资料报告方面，税种不同，要求提供的资料内容差异很大，要求报送的时间也各不相同。

6.2 纳税申报风险

按照叙利亚法律规定，叙利亚政府没有设立专门的税收部门，各项税收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地财政部门申报，可采用自行申报和聘请第三方代理机构委托申报两种方式（当地财政部门全部讲阿拉伯语，建议采用委托申报方式）。

纳税人自行计算应纳税金额，提交当地财政部门要求的文书资料（要求为阿拉伯文）作为报税依据，填报纳税申报表，再去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具支票划转税款（当地财政部门一般不收现金）。叙利亚日常沟通交流基本靠阿拉伯语，而且税法规定不是很具体明确，负责税收管理的财政部门自由裁量权较大，在叙利亚经营要特别注意与当地财政部门协调关系，在办理涉税事务过程中尽可能取得其提供的公文资料。

6.3 调查认定风险

根据叙利亚第 26 号法案，逃避税收的调查工作由财政部设立的专门部门——税收调查理事会负责。财政部长在人员招聘培训、调查处理结果决定、税收和解开展与决定、调查人员绩效奖励等方面拥有最终决定权，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和处理建议中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此类权力在 26 号法案规定下给予了执法者很大的操作空间和自由裁量权。因此，纳税人被税收调查理事会调查时，在调查和处理结果的最终认定上，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双重居民身份的认定

中国居民企业依据叙利亚法律在叙利亚设立的项目投资公司，但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仍然设置在中国境内时，这一项目投资公司根据中国税法以及叙利亚税法的规定，既是中国居民企业又是叙利亚居民企业。如项目投资公司没有与中国税务当局以及叙利亚财政部门事先协商确定其单一税收居民国籍，将存在无法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风险。

6.4.2 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认定

中国投资者在叙利亚获取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收入时，按照叙利亚税收法律的要求，需要在叙利亚财政部门注册登记并申报纳税，其注册证明的受益所有人身份，适用中叙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降低在收入来源地国的税负。

6.4.3 营业利润与特许权使用费区分

技术服务费与技术授权费的区分问题是税收协定争议高发地带。中国居民企业或个人向位于叙利亚的商业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该收入属于税收协定规定的营业利润，中国居民无须在叙利亚缴纳所得税。但是，如果中国居民的技术服务行为兼具技术授权使用行为的，容易引发税务争议，这种混合行为极易被叙利亚财政部门全盘认定为技术授权行为，中国居民收取的费用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因此要求中国居民在叙利亚缴纳所得税。中国居民应当事先主动做好区分，明确技术服务与技术授权的两部分收入，避免增加税收成本。

6.4.4 常设机构的认定

中国投资者在叙利亚获得营业收入是否应当在叙利亚履行纳税义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设机构的认定。通常，中国投资者在叙利亚的场所、人员构成常设机构的，其营业利润应当在叙利亚纳税。中国投资者应当尽量争取避免其在叙利亚设置的场所、人员被叙利亚财政部门认定为常设机

构。因此，常设机构的具体认定问题容易引发税务争议，同时也是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的税务风险点。

(1) 在场所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协定规定专为准备性、辅助性目的设立的场所且其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不属于常设机构。如何认定准备性、辅助性活动和目的，是中国投资者与叙利亚财政部门之间的争议高发点。

(2) 在工程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如果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为叙利亚商业客户提供工程服务的，应当高度审慎地遵循税收协定关于常设机构认定规定，尤其是工程期限的把控，同时准确区分工程地与场所，以免引发争议。

(3) 在代理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要确保其在叙利亚的代理人符合独立代理人的条件，否则将被认定为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在叙利亚的常设机构。

6.5 其他风险

(1) 任意执法风险。目前叙利亚国内局势动荡的情况尚未得到根本性的改善，还处于政府武装和反政府武装的内战之中，外加极端恐怖主义 ISIS 的威胁，叙利亚全国不能进行统一的行政管理。目前，在叙利亚投资的税收风险主要集中在税收政策得不到很好的贯彻执行，以及战争状态下，税务管理人员的执法随意性。

(2) 金融风险。在叙利亚中资企业要注意防范金融风险。由于叙利亚财政紧张，加之受西方经济制裁，外汇短缺，对外付汇业务难以正常开展，在叙利亚投资企业普遍遇到过付汇违约情况。因此，在叙利亚展业务，应通过购买外汇保险、第三方担保、易货交易等方式规避此类金融风险。

(3) 政治风险。据联合国相关机构统计，截止到 2018 年 8 月，叙利亚内战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 4000 亿美元，死亡人数超过 40 万人。据世界银行统计，叙利亚境内 7% 建筑被彻底摧毁，20% 遭到不同程度破坏，65% 住房单位遭到破坏。另有数据显示，叙利亚经济重建面临近 3000 亿美元的资金缺口，其本国外汇储备消耗殆尽，投融资能力和偿付能力受到极大限制，

这无疑使得经济重建问题雪上加霜。来叙利亚投资风险比较高，政治动荡、暴力和制裁导致多数外国公司不得不暂停运营，严重减少了该国的对外贸易。尽管政府在战争爆发之前的那些年采取了有限的举措来改善投资环境，但由于冲突和制裁，经济仍遭到了沉重的打击。主要运输路线始终没有通行，导致叙利亚内部和穿过叙利亚的贸易显著减少，偶尔会有必需品短缺，例如燃料和食物等。需谨慎考虑对于叙利亚的投资，规避可能的政治风险。

参 考 文 献

1.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叙利亚(2018 年版)》
2. 叙利亚国家概况.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100/1206x0_677102/
3. 德勤《国际税收与投资指南及经商须知》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country-highlights/deloitte-cn-tax-taxguides-syria.pdf>
4. 叙利亚财政部官网. www.syrianfinance.gov.sy
5. 世界银行《2017 年世界发展报告》
6. 联合国《2018 年世界投资报告》
7. 世界银行《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
8. 王晋,赵星华《“一带一路”投资政治风险研究之叙利亚》 中国网
9. 叙利亚 2003 年 24 号法令
10. 叙利亚 2003 年 25 号法令
11. 叙利亚 2004 年 60 号法令
12. 叙利亚 2006 年 51 号法令
13. 叙利亚 2007 年 8 号法令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7.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

附录一 叙利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联系方式
人民议会	电话: 00963-11-2231112/9, 2233600, 3324049/45; 传真: 00963-11-3323410
内阁	电话: 00963-11-222600; 传真: 00963-11-222601; 网址: www.youropinion.gov.sy
农业与农业改革部	电话: 00963-11-2213613/4, 2221513; 传真: 00963-112244078; 电邮: agre-min@syriatel.net ; 网址: www.syrian-agriculture.org
文化部	电话: 00963-11-3331556/7, 3338600; 传真: 00963-113338446; 网址: www.culture-sy.org
国防部	电话: 00963-11-2224980
经贸部	电话: 00963-11-2213513/4/5, 5161100/1/2/3/4/5; 传真: 00963-11-2225695; 电邮: econ-min@net.sy ; 网址: www.syrecon.org
教育部	电话: 00963-11-4444702/3, 4444800; 传真: 00963-11-4420435; 网址: www.syrianeducation.org
电力部	电话: 00963-11-2119934/5/6/7; 传真: 00963-11-2227736; 电邮: mopmr@net.sy , peegt@net.sy
宗教基金部	电话: 00963-11-4419079, 4419080; 传真: 00963-114419969; 网址: www.mlae.sy.org
财政部	电话: 00963-11-2211300/1, 2216300/1/2/3; 传真: 00963-11-2224701; 电邮: mof@net.sy ; 网址: www.syriafinance.org

中国居民赴叙利亚投资税收指南

外交与侨民部	电话: 00963-11-3331200/1/2/3; 传真: 00963-11-3327620; 电邮: syr-mofa@scs-net.org
卫生部	电话: 00963-11-3339600/1/2; 传真: 00963-11-3311114; 网址: www.moh.gov.sy
高等教育部	电话: 00963-11-2129860/1/2/3; 传真: 00963-11-2129961/2; 网址: www.syrianeducation.org
住房建设部	电话: 00963-11-2211493/4, 4441405; 传真: 00963-11-2259400; 电邮: mhu@net.sy
工业部	电话: 00963-11-2231845/34, 2231694; 传真: 00963-11-2231096/7; 电邮: min-industry@mail.sy ; 网址: www.syrianindustry.com
新闻部	电话: 00963-11-6624217/18/20; 传真: 00963-11-6665166; 网址: www.moi-syria.com
内政部	电话: 00963-11-222010, 22220101; 传真: 00963-11-2223428; 电邮: somi@net.sy
灌溉部	电话: 00963-11-5318268, 5318266; 传真: 00963-11-5312948; 网址: www.irrigation-sy.com
司法部	电话: 00963-11-6662740, 2225750; 传真: 00963-112246250
社会事务和劳动部	电话: 00963-11-2210355, 2225948; 传真: 00963-11-2247499
地方管理部	电话: 00963-11-2318682, 2317873/54; 传真: 00963-112320885, 2316921; 网址: www.mlae.sy.org
石油矿产资源部	电话: 00963-11-4445610, 4455972; 传真: 00963-11-4457786; 网址: www.mopmr-sy.org

中国居民赴叙利亚投资税收指南

通信与技术部	电话: 00963-112227033/4, 2221133/4/5; 传真: 00963-112246403; 网址: www.moct.gov.sy
旅游部	电话: 00963-11-2255019, 2252313; 传真: 00963-11-2242646; 电邮: min-tourism@mail.sy; 网址: www.syriatourism.org
运输部	电话: 00963-11-3336801/2/3; 传真: 00963-11-3332172; 电邮: gcpt-dam@min-trans.net; 网址: www.min-trans.net

附录二 叙利亚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叙利亚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				
序号	国家或地区	签署时间	执行日期	生效日期
1	法国	1998.7.17; 2004.12.16 (修改)	2009.5.1	2009.5.1 (预提税); 2010.1.1 (其他税种)
2	印度	2008.6.18	2008.11.10	2009.1.1 (叙利亚); 2009.5.1 (印度)
3	意大利	2000.11.23	2007.1.15	2008.1.1
4	中国	2010.10.31	2011.9.1	2012.1.1
5	塞浦路斯	1992.3.15	1995.2.22	1996.1.1
6	白俄罗斯	1998.3.11	2002.4.3	2003.1.1
7	土耳其	2004.1.6	2004.8.21	2005.1.1
8	马来西亚	2007.2.26		2009.1.1; 2010.1.1 (石油税)
9	捷克	2008.5.18	2009.11.12	2010.1.1
10	美国	2005.6.29	2006.12.11	2007.1.1
11	斯洛伐克	2009.2.18	2010.2.27	2011.1.1
12	克罗地亚	2008.7.18	2009.2.6	2010.1.1
13	埃及	1991.7.19	1991.12.1	1992.1.1
14	俄罗斯	2000.9.17	2003.7.31	2004.1.1
15	巴基斯坦	2001.3.16	2002.5.1	2003.1.1
16	印度尼西亚	1997.6.27	未知	1999.1.1
17	波兰	2001.8.15	2003.12.23	2004.1.1
18	马耳他	1999.2.22	2000.10.16	2001.1.1

中国居民赴叙利亚投资税收指南

19	摩洛哥	2005. 6. 19	2009. 3. 25	2010. 1. 1
20	保加利亚	2001. 3. 20	2001. 10. 4	2002. 1. 1
21	乌克兰	2003. 6. 5	2001. 5. 4	2005. 1. 1
22	约旦	2001. 10. 8	未知	2002. 1. 1
23	罗马尼亚	2008. 6. 24	2009. 6. 4	2010. 1. 1
24	朝鲜	2000. 2. 21	2001. 6. 8	2002. 1. 1
25	德国	2010. 2. 17	2010. 12. 30	2011. 1. 1
26	伊朗	1996. 8. 20	2001. 12. 3	2002. 1. 1
27	利比亚	2007. 5. 10	未知	2009. 1. 1
28	突尼斯	1998. 6. 22	2000. 12. 19	2001. 1. 1
29	沙特阿拉伯	2009. 10. 7	2010. 10. 1	2011. 1. 1
30	巴林	2000. 9. 20	2001. 10. 25	2002. 1. 1
31	科威特	1997. 12. 7	2001. 7. 4	2002. 1. 1
32	阿曼	2005. 9. 14	2006. 3. 21	2006. 4. 27
33	阿尔及利亚	1997. 9. 14	2001. 6. 22	2002. 1. 1
34	卡塔尔	2003. 10. 23	2006. 4. 27	2007. 1. 1
35	黎巴嫩	1997. 1. 12	1998. 3. 10	1999. 1. 1
36	阿联酋	2000. 1. 26	2001. 6. 11	2002. 1. 1
37	希腊	1968. 10. 17	1969. 8. 4	1969. 1. 1
38	苏丹	2001. 5. 31	2002. 4. 19	2013. 1. 1
39	荷兰	2001. 10. 13	2002. 9. 1	2002. 9. 1
40	西班牙	2008. 5. 8 草签		
41	澳大利亚	2009. 3. 3 签署，尚未生效		
42	卢森堡	正在协商		
43	摩尔多瓦	正在协商		
44	瑞士	正在协商		
45	阿塞拜疆	正在协商		

附录三 叙利亚企业预提税率表

项目	税率
股息	7.5%
利息	7.5%
特许权使用费	7%
技术费用	3%（石油企业7%）
管理费用	3%（石油企业7%）

附录四 在叙利亚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序号	名称	电话
1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10-63592701
2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0576-86428978

编写人员：陶九虎 张金林 王韧 岳榆 龚婷婷 莫愁

审校人员：谢军军 王一迪 王霞 邓雨薇 李骞 孙雯雯 候玮云 吴君君